

局部修订说明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服务管理，推进放管结合。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城市管理有关标准的通知》（冀建城管函〔2024〕32号）的要求，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 8439-2020 局部修订而成。

此次局部修订共 1 条，为第 5.3.2 条。

本标准条文下划线部分为修改的内容。

此次修订后的标准由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河北省绿色建筑推广与建设工程标准编制中心负责管理。

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祁连街 88 号润都盛和广场 A 座，邮编：050035，电话：0311-85836055，邮箱：csjxhglbz@163.com），以供今后修编（订）时参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城管函〔2024〕32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修改城市管理有关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改进服务管理，推进放管结合，我厅对有关标准文件进行了梳理，决定对2个标准文件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自印发之日起，按照修改后内容执行，有关情况如下：

一、河北省“美丽街区”“精品街道”评价标准（冀建城管函〔2019〕89号）

将街区广告牌匾指标中的“玻璃无贴字、贴画等”删除。

二、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8349-2020〕

将5.3.2中的“无橱窗广告、无玻璃贴字等乱涂乱画现象”修改为“无影响城市容貌环境的乱涂乱画现象”。



前 言

根据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0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第一批制（修）订计划》（冀建节科函〔2020〕43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省内外相关标准，借鉴省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本标准。

标准共分 17 章，主要内容包括：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街道景观环境；5. 户外广告牌匾；6. 园林绿化；7. 公共水域；8. 城市照明；9. 居住小区；10. 环境卫生；11. 公共厕所；12. 城市道路；13. 市政公用设施；14. 城市停车；15. 违建治理；16. 施工现场管理；17. 数字化城市管理。

本标准由河北省绿色建筑推广与建设工程标准编制中心负责管理，由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祁连街 88 号润都盛和广场 A 座，邮编：050035，电话：0311-85836055，邮箱：csjxhglb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名单：

主 编 单 位：河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河北和腾城乡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参 编 单 位：河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邢台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保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口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北大地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起草人：翟相斐 崔士革 崔建甫 张景雪 朱 蒙
王永鹏 刘 乾 闫 红 李 明 李 毅
张新春 梁素真 李朝阳 张 丹 桑敏敏
赵仪瑾 吕宇硕 郝志立 甄运然 史婉捷
张 楠 白丹丹 刘智华 崔鸿飞 刘原野
王宏伟 商冬凡 徐振增 杨东明 张祚建
孟庆良 刘燕平 魏玉奇 刘胜永 陈子鹏
谷 岩 卢 明 朱玉佼 杨志锋 马 芳
王志颖

审 查 人 员：李贤明 杨海英 朱卫荣 顾 彬 李俊文
乔延军 杨军平 刘提林 王春芳 那建兴
孙利民 张 飙 王 永 刘海潮 楚啸剑
李永佳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7
4	街道景观环境.....	9
4.1	管理职责.....	9
4.2	道路及沿街环境.....	9
4.3	建（构）筑物.....	11
4.4	公共设施.....	12
4.5	街道秩序.....	14
5	户外广告牌匾.....	18
5.1	管理职责.....	18
5.2	户外广告.....	18
5.3	牌匾标识.....	21
6	园林绿化.....	23
6.1	管理职责.....	23
6.2	养护与管理.....	23
6.3	配套设施.....	27
6.4	园林垃圾.....	28
7	公共水域.....	29
7.1	管理职责.....	29
7.2	管理标准.....	29

8	城市照明	34
8.1	管理职责	34
8.2	设施管理	34
8.3	作业管理	38
9	居住小区	40
9.1	管理职责	40
9.2	管理标准	40
10	环境卫生	43
10.1	管理职责	43
10.2	清扫保洁	43
10.3	生活垃圾	47
10.4	餐厨垃圾	58
10.5	建筑垃圾	60
11	公共厕所	63
11.1	管理职责	63
11.2	设置与管理	63
11.3	厕所保洁	65
11.4	设施维护	65
11.5	粪便收运与处理	66
12	城市道路	67
12.1	管理职责	67
12.2	道路养护和使用	68
12.3	桥梁养护和使用	70
12.4	作业管理	72

12.5	应急管理	73
13	市政公用设施	75
13.1	管理职责	75
13.2	城市供水	75
13.3	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	78
13.4	城市燃气	82
13.5	城市供热	88
14	城市停车	93
14.1	管理职责	93
14.2	管理标准	93
15	违建治理	97
15.1	管理职责	97
15.2	管理标准	97
16	施工现场管理	100
16.1	管理职责	100
16.2	管理标准	100
17	数字化城市管理	106
17.1	管理职责	106
17.2	管理标准	107
17.3	平台建设运维管理	1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12
	引用标准名录	113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7
4	Streetscape Environment.....	9
4.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9
4.2	Road and Street Environment.....	9
4.3	Buildings and Structures.....	11
4.4	Public Facilities.....	12
4.5	Streets Order.....	14
5	Outdoor Advertising and Signboard.....	18
5.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18
5.2	Outdoor Advertising.....	18
5.3	Signboard.....	21
6	Landscaping.....	23
6.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23
6.2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23
6.3	Supporting Facilities.....	27
6.4	Garden Waste.....	28
7	Public Water Area.....	29
7.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29
7.2	Management Standard.....	29

8	Urban Lighting.....	34
8.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34
8.2	Facilities Management.....	34
8.3	Operation Management.....	38
9	Residential District.....	40
9.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40
9.2	Management Standard.....	40
10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43
10.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43
10.2	Sweeping and Cleaning.....	43
10.3	Domestic Waste.....	47
10.4	Restaurant Food Waste.....	58
10.5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60
11	Public Toilets.....	63
11.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63
11.2	Arrangement and Management.....	63
11.3	Toilets Cleaning.....	65
11.4	Facilities Maintenance.....	65
11.5	Collection Transportation and Disposal of Feces.....	66
12	Urban Roads.....	67
12.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67
12.2	Roads Maintenance and Use.....	68
12.3	Bridges Maintenance and Use.....	70
12.4	Operation Management.....	72

12.5	Emergency Management.....	73
13	Municipal Public Facilities.....	75
13.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75
13.2	Urban Water Supply.....	75
13.3	Urban Drainage and Sewage Treatment.....	78
13.4	Urban Gas.....	82
13.5	Urban Heating.....	88
14	Urban Parking.....	93
14.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93
14.2	Management Standard.....	93
15	Illegal Construction Governance.....	97
15.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97
15.2	Management Standard.....	97
16	Construction Site Management.....	100
16.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100
16.2	Management Standard.....	100
17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106
17.1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106
17.2	Management Standard.....	107
17.3	Regulations on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Management of Platform Construction.....	11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1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13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打造和谐宜居、便捷高效、干净有序、特色鲜明、环境优美的城市人居环境，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北省设区市、县（市）城市建成区城市管理工作。

1.0.3 城市管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城市精细化管理 urban delicacy management

按照“精益、精确、细致、美观、严格”的原则，以精细化、标准化、科学化、网络化、规范化的思路，细化城市管理空间、规范城市管理行为，实现城市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全时段监管、高效能管理的城市管理行为。

2.0.2 城市建成区 urban built-up area

城市行政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2.0.3 城市一级区域（重点区域） urban level I area (key area)

城市主干路、标志性景观道路、重要景观节点；火车（高铁）站、城市核心区（中央商务区）；标志性街区及周边区域；省、市、县（区）国家机关驻地周边区域；外国驻河北省、市机构驻地周边区域；城市重要出入口周边区域；风景名胜区；重要景观河、湖、海生活岸线区域等。

2.0.4 城市二级区域（次重点区域） urban level II area (second-emphasis area)

汽车站、码头、广场、商业街、商场、集贸市场等人员流动聚集场所及周边；学校、医院、文体场馆等重要功能性服务场所周边区域；除重点区域外的城市快速路、次干路及两侧（含街头小广场、小游园）等；一般河道及湖、海生活岸线区域等。

2.0.5 城市三级区域（一般区域） urban level III area (general area)

除重点区域、次重点区域外的城市次干路、支路及两侧；沿街

居住小区、商业门店、企事业单位、加油（气）站等城市日常维护区域；河、湖、海非生活岸线区域等。

2.0.6 城市其他区域 other urban area

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施工工地现场、城市闲置空地等。

2.0.7 公共设施 public facility

设置在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交通、停车、电力、通信、邮政、消防、环卫、生活服务、文体休闲等设施。

2.0.8 便民摊点 convenient booth

为方便居民日常生活，在规定时间内和指定场所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经营摊点，包含早市、夜市、临时售卖等。

2.0.9 集贸市场 markets

集贸市场是由市场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在一定时间间隔，一定地点，供周边城乡居民聚集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2.0.10 商业性促销活动 business promotion

由厂家或商户组织商品或服务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宣传促销活动，包含由厂家或商户赞助或冠名的活动。

2.0.11 公益性宣传活动 public welfare publicity activities

由政府、慈善团体、群众团体组织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社会性宣传活动。

2.0.12 户外广告 outdoor advertising

在建（构）筑物、交通工具等载体的外部空间、城市道路及各类公共场地以及城市（城镇）之间的交通干道两侧设置（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条（布）幅、广告大屏等。

2.0.13 牌匾 signboard

牌匾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地或经营场所的户外空间设置的，表明其名称、字号、标识的标牌、匾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等。

2.0.14 标识 sign

在公共场所起指示、警示、引导等作用的标记，包括交通指示标识、环境标识、警示标识等。

2.0.15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包括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2.0.16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家庭源危险废物，包括灯管、家用化学品和电池等。

2.0.17 厨余垃圾 food waste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

2.0.18 其他垃圾 residual waste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外的生活垃圾。

2.0.19 餐厨垃圾 restaurant food waste

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2.0.20 废弃食用油脂 waste edible oil

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2.0.21 建筑垃圾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

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

2.0.22 海绵城市 sponge city

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0.23 城市内涝防治系统 urban flooding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用于防止和应对城市内涝的工程性设施和非工程性措施，以一定方式组合成的总体，包括雨水渗透、收集、输送、调蓄、行泄、处理和利用的自然和人工设施以及管理措施等。

2.0.24 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recurrence interval for urban flooding design

用于进行城市内涝防治系统设计的暴雨重现期，使地面、道路等地区的积水深度不超过一定的标准。

2.0.25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internet bike rental

分时租赁营运的非机动车，俗称“共享单车”。

2.0.2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for digitized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city

基于计算机软硬件和网络环境，集成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单元网格数据、管理部件和事件数据、地理编码数据等多种数据资源，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协同工作，实现对城市市政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实施监督管理的专业部门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的集成化信息系统。

2.0.27 单元网格 basic management grid

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基本监督和管理单元。基于城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数据，根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按照规定的原则划分的、边界清晰的多边形区域。

2.0.28 [管理] 部件 managed component

城市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市政设施与市政公用设施，包括公用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和其他部件等。

2.0.29 事件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

2.0.30 城管案件 city management case

由执法人员发现、信息采集监督员上报、视频上报、社会公众举报以及领导批办等反映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经受理员、值班长核实、确认，并正式立案后的统称，简称案件。

2.0.31 地理编码 geocoding

建立地点描述与坐标的对应关系。

3 基本规定

3.0.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城市管理工作。设区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并对区、县（市）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区、县（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的城市管理工作。

3.0.2 省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业与信息化、金融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省级层面有关城市管理工作。

3.0.3 设区市、县（市）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审批、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工业与信息化、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有关城市管理工作。

3.0.4 城市街道景观、户外广告牌匾、园林绿化、公共水域、城市照明、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城市停车、市政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应与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并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3.0.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

3.0.6 城市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场所的所有权人是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所有权人、使用人、管理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从其约定。

3.0.7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和公共厕所，由维修养护单位和清洁作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2 街巷、居住区和城中村，由街道办事处或建制镇（乡）人民政府负责，居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3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机动车停车场、公园、港口、宾馆、商场及其他公共场所等，由经营单位或管理单位负责；

4 机关、团体、部队以及学校、医院、厂矿等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区域，由本单位负责；

5 城市集贸市场、展览展销等场所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6 城市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7 城市港口客货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水面，由港口客货码头经营单位负责；

8 城市内的河道及两侧管理区域，由河道管理单位负责；

9 城市绿地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10 施工现场由施工单位负责，尚未开工的建设用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11 国有收储用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2 城市内铁路按土地使用范围，由铁路运输企业或相关单位负责；

13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不明确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4 街道景观环境

4.1 管理职责

4.1.1 街道景观环境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道路及沿街环境、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和街道秩序管理等内容。

4.1.2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内街道景观环境的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街道景观环境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4.1.3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城市街道景观环境责任人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公布检查结果。对不履行责任的，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

4.2 道路及沿街环境

4.2.1 城市道路应保持平整和完好，其排水、排污管道应保持畅通，无自来水和污水等外溢，沿街水鹤、消防栓等设施不应出现漏水，周围地面无塌陷。路面出现坑凹、隆起、破碎、开裂、损毁、塌方等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应及时修复、加固。道路上设置的各类井（箱）盖、雨箅应保持完好、齐全、正位，并应在每年雨季前后及时清理、检视，出现松动、破损、移位、丢失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整治到位。

4.2.2 城市道路地面保洁宜采用机械清扫、水洗除尘等措施，及时清除积水、积雪、积冰等杂物。不得乱排粪便、乱扔垃圾、乱倒污

水，不得焚烧落叶、枯草等废弃物。城市道路两侧设置的公共设施、环卫设施设备应满足城市通行安全和市容市貌要求，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周围地面无存留垃圾，无明显污迹。道路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应存放到指定场所，严禁裸露放置和扫入（倒入）排水算，防止扬尘和飘散污染。

4.2.3 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停车位，其标识标线应保持清晰。各类岗亭、交通标志、信号灯、护栏、隔离墩、道路信息屏、隔音屏、噪声显示屏、监测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保持完好、整洁。公共停车场以及道路停车点应统一设置醒目的标志标识或导向指示牌。

4.2.4 各种在市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应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齐全醒目。

4.2.5 城市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电动车等）应规范行驶、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车辆、行人通行。并在停车场或划定区域内规范放置、同向停放、整齐有序，不得乱停乱放。

4.2.6 公共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规范管理，做到卫生、安全、文明、高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等设施设备应使用维护正常，不得污染环境。

4.2.7 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应保持畅通完好，地面平整防滑，人行道与各种路口、出入口的连接处必须设置缘石坡道。

4.2.8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露天焚烧各类垃圾杂物，禁止露天烧烤和违反市容市貌要求进行焚烧祭祀、祭拜等活动。

城市一级区域及景观（迎宾）道、主、次干路两侧不宜出现建材、金属、石材、木器加工以及殡葬用品制作和销售等影响城市容

貌的经营场所。

4.2.9 抽油烟口、排污水口、排尘口等排污口严禁直接面向街道。

4.2.10 城市广告牌匾应符合城市规划、公共安全和城市特色风貌等要求，其设置位置、大小、形式、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兼顾昼夜景观要求。同条街（巷）设置的广告牌匾的位置、大小、风格原则上应统一，无橱窗广告、无玻璃贴字、无乱涂乱画、无大面积墙体广告等。

4.2.11 城市园林绿化应体现当地特色，科学配置绿化植物，栽植和管护并重，无侵占、损害绿地等现象，不得妨碍车辆、行人通行安全，整体效果良好。

4.2.12 公共水域应保持水质良好，定期实施水面保洁清捞作业，无有害水生植物、垃圾、障碍物和白色漂浮物等，不得人为破坏污染水体。

4.3 建（构）筑物

4.3.1 各类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统一规范、牢固安全、风貌协调、整洁美观。

4.3.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容貌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构）筑物原设计风格、色调、结构。

4.3.3 建（构）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外立面应定期粉刷、清洗、维护等，局部出现污染的，应及时处理。

4.3.4 建（构）筑物不得违章搭建附属设施，未征得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位置。

4.3.5 沿街可视范围内，不得利用建（构）筑物设置向公共空间展示的板式、电子屏等设施。

4.3.6 建（构）筑物空调室外机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空调室外机应统一确定安装位置，不得破坏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效果。城市主、次干路两侧建筑物空调室外机外罩或挡板应统一设置，整洁美观。

2 空调室外机支架应采用防腐蚀材料并进行防锈处理，确保牢固安全。悬挂式空调室外机支架离地高度不应低于 2 m。置于地面的大型空调室外机应加罩包装、摆放合理，不得妨碍行人通行。

3 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不得随意排放。

4 破损的空调室外机应及时拆除，恢复建（构）筑物外立面原有形貌。

5 新建建（构）筑物应统一设置空调室外机承台（机位）。

4.3.7 建（构）筑物的门窗防护（盗）栏安装应规范统一、整洁完好，与街容街貌和建筑景观相协调。锈蚀、陈旧、破损的应及时粉刷、更换或维修。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的门窗防护（盗）栏设置不应超出墙体立面，其形式不得影响建筑景观。

4.3.8 建（构）筑物屋顶不得擅自架设天线、铁架等影响市容景观的设施或物品。阳台和窗户外不得吊挂、晾晒或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

4.3.9 经批准建设或设置的临时设施到期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

4.3.10 居住小区周边秩序良好，房屋外立面、小区围墙应定期粉刷、清洗、维护等，保持整洁。安装设置的防护门窗格栅、遮阳雨篷等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4.4 公共设施

4.4.1 邮政、交通、通信、广电、供电、供水、供气、环卫、公交、公安、消防、健身、公告栏、阅报栏、招贴栏、画廊等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安全美观。

4.4.2 公告栏、阅报栏、招贴栏、画廊等公共信息栏责任主体应定期更换信息内容，并对宣传设施进行清洗，保持整洁。

4.4.3 各类管线井（箱）盖板设施应齐全完好，保持与路面齐平。设于安全岛（路缘石）外侧的雨（污）水格栅应保持规矩、平整完好。

4.4.4 供电配电箱、交通信号控制箱、公共安全电子设备控制箱、通信设施箱、邮政箱（筒）、废物箱等专用设施应标识明显、整洁美观、放置合理，不得影响道路通行和行人安全。

4.4.5 城市一级区域及主、次干路两侧各类管线应埋地敷设。城市建成区的已建架空管线应进行规范梳理，不得垂落、散乱，不得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环境，有条件的可进行入地改造或采取隐蔽措施。

4.4.6 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应符合规划要求。照明设施应满足安全、节能环保的要求，宜采用多功能灯杆，照明灯具和附属设备应妥善隐蔽安装，兼顾夜晚照明及白昼观瞻。

4.4.7 电线杆、灯杆、指示杆等设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废旧设施设备应及时更换、拆除。

4.4.8 在满足功能要求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交通、照明、通信等杆件应合杆设置，灯杆高度、样式及色彩应与城市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4.4.9 导向牌宜于路口设置，应指示 1km 范围内的地铁、公厕、医院、景点等信息，导向牌标识文字宜采用中英文双语。同一位置的路名牌、导向牌、人行信号灯应合杆设置。

4.4.10 城市燃气、电力等各类地下管线应设置管线标识标牌，多种管线集中区应采用综合管线信息牌。

4.4.11 城市公共设施应定期巡检，陈旧、损坏的公共设施应及时更新、修复，市区内不得出现各类废弃设施。

4.4.12 交通信号设施应位置适当、显示清晰、设备齐全。交通信号灯应视认性良好、无遮挡，诱导屏屏面应视认清晰、无遮挡，信号机应运行良好，工作正常。

4.4.13 公共厕所应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其设置距离及数量应满足要求，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指向牌，并注明距离、位置等信息，方便群众使用。

4.5 街道秩序

4.5.1 街道秩序应统筹管理，做到整洁规范、文明有序。

4.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城市绿地上乱扔垃圾、乱倒污水污物、焚烧落叶枯草及杂物。

4.5.3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挖掘道路。

4.5.4 城市道路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进行围挡，并在合适位置设置明显交通提示和施工期限标志。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修复路面、清理施工废弃料，恢复道路通行。

4.5.5 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路障，不得擅自利用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喷涂、张贴宣传品、悬挂条幅。

4.5.6 城市一、二级区域及主要街道两侧不得设置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场所。收购废旧物品经营场所应保持周围环境卫生整洁，对废旧物品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防止污水、废油或废弃物污染周围环境，废旧物堆放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

4.5.7 从事车辆维修、组装、清洗的单位或个人，不得占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店外洗车、修车和晾晒，应保持经营场所秩序及周围环境整洁，防止废液、废气等污染环境。

4.5.8 各类维护作业单位在进行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维修、排水管道和化粪池疏通、园林修剪（栽培）、河道漂浮物打捞等作业时，应对废弃物进行及时清运，不得影响市容及交通安全。

4.5.9 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不得设置架空管线或晾晒衣物。建（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等户外设施和树木上不得张贴、涂写、刻画。

4.5.10 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在规定区域，定向定点停放，保持整齐有序，不得私自圈占停车位。废弃车、僵尸车应及时处理。

4.5.11 运载淤泥、渣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液体、散装货物、垃圾的机动车辆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遗洒、散落和泄漏，车身不得有严重污迹或灰垢，车底、车轮不得附着大量泥土、砂石，并按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

4.5.12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应事先征得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必要时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交通保障措施。

4.5.13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商业、餐饮及制作、加工、维修等行业经

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商品展示。

4.5.14 城市公交站点、报亭、雕塑小品等设施应布局合理，风格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突出当地文化特色，责任单位应对设施定期进行检修、清洗，保持设施完好美观。

4.5.15 车站、码头、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天桥、地下通道、城市隧道、公交站点等公共场地，应保持整洁，无违章设摊、人员露宿、乱涂乱贴等行为。

4.5.16 车辆维修点、清洗站（点）设置应符合国家规定，污损地面应及时处理。车辆清洗所产生的污水必须经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再接入城市污水管网。产生的污泥应定期运送至消纳场所妥善处理。

4.5.17 城市一、二级区域内公共场所不得存在下列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 1 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
- 2 擅自设置流动摊点、占道堆（摆）放物品、施工作业；
- 3 沿街兜售物品；
- 4 露天烧烤等饮食摊点；
- 5 利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
- 6 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乱停乱放；
- 7 其他违反城市容貌秩序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广告牌匾管理的行为。

4.5.18 城市道路两侧责任单位应实行“门前三包”责任区制度。

4.5.19 “门前三包”的责任范围，横向范围为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沿街总长（至侧邻），纵向范围为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

产（包括围墙）的墙基至道路沿石，立面范围为建（构）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的外立面。

4.5.20 “门前三包”的责任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包卫生 负责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污迹、积水、积雪、积冰，制止乱贴乱画、随地吐痰、乱扔乱倒等行为。

2 包绿化 负责协助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护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清理花坛内的垃圾杂物，制止损坏花草树木、绿化设施和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3 包秩序 负责责任区内社会秩序，无乱堆乱放、乱设摊点、私搭乱建、牵绳挂物、乱停车辆、占道经营等行为。

4.5.21 在城市道路两侧或公共场地摆设临时摊点，应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经营者应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并负责经营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4.5.22 便民摊点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利用道路设置时，不得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盲道，不得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

2 在住宅小区内设置时，应先征得住宅小区居民委员、业主委员会同意；在住宅小区周边设置时，日常规范性经营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管理。

4.5.23 早市、夜市指导性经营时间为：早市休市时间为 8：00；夜市开市时间为 19：00，休市时间为 23：00。具体经营时间由当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季节变化、道路交通、应急任务等情况进行确定。

4.5.24 为促进经济、稳就业、保民生、方便群众生活，根据有关政策，在确保城市交通畅通、环境整洁的情况下，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占道经营、马路市场，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引导商户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规范有序从事经营活动。

4.5.25 集贸市场应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位），车辆应停放规范，进出有序。

4.5.26 集贸市场经营摊点不得跨门、出店、占道经营。

4.5.27 在公共场所举办的商业性促销活动或公益性宣传活动，应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居民生活和交通秩序的影响，保持周围环境整洁，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除临时设施，恢复场地原貌。

4.5.28 街道景观环境管理应建立监督考核制度，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5 户外广告牌匾

5.1 管理职责

5.1.1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各类户外广告牌匾的设置、维护和改造提升等内容。

5.1.2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内大型户外广告牌匾审批工作，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内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户外广告牌匾的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5.1.3 设施所有人应负责户外广告和牌匾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并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如遇雷雨、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事前加强对相关设施的检查，事后进行复查，必要时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5.2 户外广告

5.2.1 户外广告设施应规范设置、整洁美观、安全坚固。

5.2.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结合城区街道楼体特点和道路宽窄等，编制符合当地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规划，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并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位置、大小、形式、风格等进行控制。

5.2.3 户外广告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各类建（构）筑物顶部不应设置户外广告，杜绝设置大面积墙体广告或出现超高、超宽、超面积广告牌匾现象。

5.2.4 户外广告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建筑形象，不得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标志的使用，不得利用行道树和损毁绿地，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产和生活；

2 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不得影响消防通道；

3 宜使用新技术、阻燃材料，其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保养、安全检测以及材料、施工质量验收等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相关规定和行业要求。

5.2.5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应妨碍人民生产生活，不应损害市容市貌和建筑形象，不应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等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应利用行道树或损毁绿地等，下列位置（部位）不应设置各类广告设施：

1 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2 依附于行道树上或交通隔离栏、道路两侧防护栏上；

3 城市重要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一定范围内；

4 河道、防洪堤的安全防护范围内；

5 大量人流、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一定范围内；

6 住宅建筑、坡屋顶（各种风格的装饰顶）建筑、围墙顶部或毗邻建（构）筑物间；

- 7 跨越城市道路、公路或在道路中央绿化分隔带中；
- 8 各类地下管线、架空线及其他生命线工程保护范围内；
- 9 人行天桥落地扶梯、过街地道、过江（海）隧道、公路收费口、高架道路落地匝道及轨道交通等人和车流出入口一定范围内；
- 10 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的建筑控制地带；
- 11 当地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5.2.6 户外广告设置经营者应保持户外广告整洁、美观、安全、字体规范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户外广告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残缺破损、文字图案不全、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或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及时更新、加固或更换、拆除。

5.2.7 空置的户外广告位在招商期间应以公益性广告填充，招商内容可与公益性广告同时发布，且招商内容应位于公益性广告下方，招商内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户外广告面积的 20%。大型户外广告中公益广告面积应不小于总面积的 50%，户外广告设施空置超过 15d 的，广告设置者应设置公益性广告覆盖。

5.2.8 人流密集区域、建筑密度高的城市道路沿线、城市主要景观道路沿线、主要景区内，严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城区内不得设置大型塔式广告，不得悬挂过街横幅。

5.2.9 各类布幔、横幅、气球、气模、彩旗和节日标语，应按批准的时限、地点和空间设置。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不得乱写、乱画、乱刻以及乱挂广告，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宣传物品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清除。

5.2.10 亭、棚、栏等公共设施的顶部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邮筒、路名牌、废物箱等公共设施上不宜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2.11 不得利用各类车辆为载体设置喷涂喷绘、LED 展示等移动（流动）商业广告，地铁、公交车辆可设置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应整洁、美观、不影响市容，不得对原车颜色全部遮盖，其色彩应与车体颜色协调。利用车身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行车安全，车头及车身两侧车窗不应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5.2.12 应规范各类电子显示屏设置。设置的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发光应均匀、无抖动，色彩、亮度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3 牌匾标识

5.3.1 广告牌匾设置应与建筑风格及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满足城市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的广告牌匾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街道宽度、沿街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美观大方。同一条街（巷）广告牌匾的设置位置、大小（宽窄）、风格（风貌）等原则上应统一。

5.3.2 牌匾标识设置应当与建筑风格及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和满足城市专项规划等要求，统一设置于门楣上方。牌匾广告不应多层设置，不得破坏建（构）筑物外立面整体形象，不得有大面积墙体广告或违规设置超高、超宽、超面积的牌匾广告现象，无影响城市容貌环境的乱涂乱画现象。

5.3.3 牌匾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牌匾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采光、通风和消防安全；
- 2 牌匾内容应与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相符，不得设置与名称无关的内容；
- 3 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需要使用外国文字的应同时使用中文，书写应规范准确，无错别字，无缺漏字，

不得使用“大、洋、怪、重”等名称；

4 牌匾应做到安全、美观，并定期维修、保养；

5 牌匾宜采用发光材料或安装照明设施，照明宜采取内透式发光方式，优先采用节能灯具并按规定时间开启。

5.3.4 历史文化街区内建筑 and 传统形式建筑的牌匾、标牌设置应和风貌一致，且符合下列规定：

1 原有历史建筑无牌匾、标牌的，牌匾、标牌设置应与建筑本身及周边环境风格保持一致，沿街立面上的牌匾面积应适中，不得大幅遮挡历史建筑本体；

2 不得遮挡建筑物传统屋檐、挂落、花格、栏杆等装饰细部或典型特征；

3 不宜在走廊外沿立面设置牌匾、标牌；

4 可采用匾额、幌子等形式的牌匾、标牌；

5 有走廊的传统形式建筑，应在廊内门头上设置牌匾、标牌；

6 历史建筑本体原有牌匾、标牌的，应与历史建筑同步保护，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结构及匾额等核心价值要素。

5.3.5 各类建（构）筑物顶部不应设置牌匾，以大楼冠名或单一产权的建筑物可在立面设置与周边环境协调且安全牢固、美观大方的名称标牌，宜采用镂空发光字等形式，字体高度应与建筑高度相协调。特殊建筑另有规定的除外。

5.3.6 沿街建（构）筑物底层商铺，原则上一个商铺只应设置一块店招；当同一商铺有两个不同朝向的店面时，可在不同朝向的店面各设置一块店招。二层以上商家（单位）不得在建筑物外立面任何部位随意设置零散的牌匾（标牌）、指示牌等，可在建（构）筑物底层商铺门楣上方适当位置统一、集中设置单位牌匾（标牌），也可在底商大厅内设置落地式标牌、指示牌等，并加强管理和维护。

5.3.7 传统风貌区域内的牌匾、标牌不宜采用高彩度、高对比度的色彩。除商业区商业性建筑外，其他类型建筑不宜设置竖式标牌，商业区同一建筑多个竖式标牌的设置，其位置、大小应相对统一，色彩及画面协调。

6 园林绿化

6.1 管理职责

6.1.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包括城市各类绿地、植物、园林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和改造提升等内容。

6.1.2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园林绿化养护单位负责本管理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养护和管理的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市园林绿化管理的工作。

散生于各单位范围内或私人庭院的古树名木，应由养护责任人负责养护，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6.2 养护与管理

6.2.1 城市园林绿化应做到体系完善、级配合理、应绿尽绿、设施完善、景观优美、园容整洁。

6.2.2 城市园林绿化应遵循生物多样性及适地适树的原则，以乡土植物为主，合理配置乔、灌、草，注重季相变化。绿地环境应整洁美观，及时清除渣土、垃圾等废弃物。严禁露天焚烧枯枝、落叶。

6.2.3 新建、改建绿地应满足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要求。新建绿地应利用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植草沟等小型分散式低影响开发设施消纳自身径流雨水。

6.2.4 城市园林绿地应定时进行养护，保持植物生长良好、叶面洁

净美观、无明显病虫害。公园绿地不宜出现单处面积大于 0.5m^2 的泥土裸露。树池周围的种植土应低于边缘石，土壤表面采用草坪、碎石等覆盖。绿带、花坛（池）内的种植土应低于边缘石 10cm 以上。

6.2.5 园林树木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园林树木树干挺直，倾斜度不宜大于 10°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高度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透光透光，剪口平滑；

2 剪口面积大于 1.5cm^2 时，应用树木伤口保护剂进行伤口处理；

3 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病虫害侵蚀叶片比例不超过 10% 。

6.2.6 行道树应保持树形美观、树冠整齐，无缺株、死树、枯枝和病虫害，定期修剪，不妨碍人车通行，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树种、树高、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相邻 5 株高差不应大于 10% 。道路行道树分枝点高度宜为 $3.5\text{m}\sim 4.5\text{m}$ ，公园景区行道树分枝点宜高于 2.0m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得遮挡信号灯。

6.2.7 灌木应及时修剪，枝叶边缘紧密、基部丰满。人行道和道路交叉处、道路中间分隔带植物高度应控制在安全视距内。花灌木应着花率高、开花繁茂、无落花落蕾现象。色块灌木应无缺株断行，色块分明，线条清晰流畅。

6.2.8 造型植物、攀缘植物和绿篱应保持造型美观、自然流畅、无缺损，株型应常年保持设计形状。绿地中模纹花坛、模纹组字等应保持形状完整，色彩绚丽鲜明。绿篱、造型灌木、模纹应保持轮廓

清晰、线条流畅、修剪面完整饱满，缺失面积不应大于 0.2m^2 ，突出枝不应超出修剪面 3cm 。

6.2.9 绿地内花坛应整洁美观、层次分明、三季有花、色彩搭配适宜，植物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整齐一致，裸地部分不超过 8% ，无残花败叶。

6.2.10 绿地草坪叶色应正常，无枯草层、病虫害，覆盖率应大于 98% ，修剪高度不超过 8cm ，集中斑秃面积小于 0.5m^2 。张家口、承德地区冷型草全年绿色期应大于 180d ，暖型草全年绿色期应大于 120d ；张家口、承德以外地区冷型草全年绿色期应大于 270d ，暖型草全年绿色期应大于 160d 。

6.2.11 立体绿化（含边坡绿化）的植物应选择生长特性和观赏价值稳定、综合性较强的低矮灌木、地被，优先选用抗性强、耐干旱、耐瘠薄、根系发达的植物。

立体绿化应长势丰满，种植植物（除落叶期）枯枝枯叶不得超过该区域面积的 3% ，开花植物正常开花且花量丰富。新建立体绿化 3 年后覆盖率应高于 80% 。

立体绿化不得影响立面、边坡的稳定性，不得影响行车驾驶员和行人的视线。应随时对立体绿化辅助设施进行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6.2.12 绿地植物应保持种植量，缺株断行应适时补栽，保证补栽后的景观效果。发现枯枝死树应及时清理，并及时补植原种植种类，规格应与原植株接近，补栽成活率应达到 95% 以上。

6.2.13 城市绿地改造和调整应有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适时进行效果明显的绿地调整。

6.2.1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毁坏绿地。

6.2.15 城市绿地内不得驶入和停放自行车、机动车，不得设摊摆卖，不得进行其他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

6.2.16 树木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垃圾箱、临时餐饮或厕所排水管道等有污染的设施。严禁在树下或绿地内堆放盐化的积雪、垃圾和倾倒污水。

6.2.17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植物、刻划树皮、张贴标语、广告、晾衣服等损害花草树木的行为。

6.2.18 植物主干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迹象以及树干受损时，应及时采取修剪、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6.2.19 责任主体发现“占绿毁绿”、“占林毁林”、树木倒伏、设施缺损、违规作业、火灾隐患等应急事项或接到相关投诉后应及时予以处置。

6.2.20 临时借用、占用、挖掘绿地或移动绿化设施必须经园林绿化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

6.2.21 城市中古树名木（含后备古树）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进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
- 2 应采取保护措施、设置保护标志；
- 3 挂牌标志应完整、规范、清晰；
- 4 保护措施得当，无安全隐患，树冠周边 3m 范围内禁止建设和堆放物品；
- 5 古树名木（含后备古树）应安装避雷针；
- 6 应建立古树名木（含后备古树）档案，保护其原有的生态环境，明确划定保护范围，不得随意迁移、砍伐。

6.2.22 道路绿地养护作业时，养护作业人员应身着安全警示服装，

并在距离养护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6.2.23 对于开放性绿地进行封闭养护而设置的围闭设施，用材应符合安全、美观、耐用的原则，围闭设施如有损坏，必须及时修复。

6.2.24 高空作业区域内地面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行人、车辆不得进入作业区。遇 5 级以上大风时，严禁露天高空作业。

6.2.25 园林绿化管理养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工作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巡查制度和安全生产制度。

6.3 配套设施

6.3.1 园林建（构）筑物应洁净完好，结构安全。栏杆、扶手应连接牢固，表面无外观缺陷。

6.3.2 园林小品、标识标牌系统应恰当设置、形式美观、内容明晰，与景观环境协调一致。

6.3.3 绿地内的广场、铺装、园路、台阶应保持通畅整洁，无缺损、障碍。如发现变形、下沉、饰面层剥离，应先对现场进行围闭，及时修复或更换。

6.3.4 照明设施应确保功能正常，保持照度充足。发现灯具损坏及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必要时对现场进行围闭作业。

6.3.5 公共厕所应保持地面清洁、干爽、无积水，便池洁净、无异味，其他各项设施外观完好、正常使用。

6.3.6 垃圾箱应定置摆放、定时清理，箱体无污迹。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应摆放在隐蔽处的特定容器中，并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垃圾。

6.3.7 游乐设施应明确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设施清洁，运转正常，

安全规范。

6.3.8 输配电系统及各类管线应确保功能正常、运行安全。

6.3.9 上、下水管道应确保上水无污染，下水无堵塞外溢，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

6.3.10 防汛、消防等应急设施设备应日常巡查、重点检查，保证应急使用。

6.4 园林垃圾

6.4.1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园林绿化单位，遵循“谁养护、谁负责”的原则，对园林垃圾进行统一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6.4.2 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处理的工作范围包括公园绿地、道路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配套绿地、单位附属绿地、交通绿地、公共设施附属绿地、其他绿地等绿地建设、养护、管理中所产生的枯枝败叶、树枝枝干、草屑等园林绿化垃圾。

6.4.3 园林绿化垃圾应设置专门密闭容器存放，严禁混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季节性或集中作业产生的园林绿化垃圾可直接送至处置场所，严禁夹杂其他垃圾。

6.4.4 园林绿化垃圾收集器或临时堆放点应相对集中，由专人清理，避免收集点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6.4.5 从事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及时收运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后，应清理作业场地，保持园林绿化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用于运输园林绿化垃圾的车辆应整洁。车辆应采取有效的覆盖措施，严禁垃圾散落或倾倒。

6.4.6 园林绿化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园林绿化垃圾送至处置点集中处

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区域内未建成集中或相对集中处置设施，必须由产生单位自行处置。

6.4.7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规划建设园林绿化垃圾处置场所且对外公示，宜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园林绿化垃圾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7 公共水域

7.1 管理职责

7.1.1 公共水域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的河道、沟渠、湖泊、景观水系水面及其滨水、滨海岸线的景观建设、管理和养护等内容。

7.1.2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公共水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水域的监督管理。公共水域养护管理单位具体负责该公共水域的景观建设和疏浚、清淤、保洁、养护以及安全管理等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市公共水域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7.2 管理标准

7.2.1 公共水域应保持清洁、无杂物漂浮，力求自然、生态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

7.2.2 公共水域保洁等级应符合表 7.2.2 规定。

表 7.2.2 城市水体保洁等级划分

保洁等级	位 置
一级	1 游览观光区，风景名胜区； 2 中心城市景观河功能的河道，商业及中心商务区的河道；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中Ⅰ～Ⅲ类功能的河道； 4 其他对城市形象有较大影响的水域

续表 7.2.2

保洁等级	位 置
二级	1 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200m 距离范围内一级以外的河道； 2 沿岸具有集中居民居住小区的河道； 3 担任主要功能（具备城市排涝、灌溉等）的河道 4 滨海保洁责任区
三级	除以上范围的水域

7.2.3 公共水域清洁作业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7.2.3 规定。

表 7.2.3 城市公共水域水体清洁作业质量要求

保洁等级	水面漂浮物控制	
	静态水域	流动水域
一级	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水面零星漂浮物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小于 0.5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2h 内予以清除
二级	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水面零星漂浮物总表面积小于 0.5 m ²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小于 1.0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4h 内予以清除
三级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小于 1.0 m ²	可视范围内水面漂浮物总表面积小于 1.5m ² ，发现水面漂浮物后 6h 内予以清除

7.2.4 公共水域岸线自然化率应大于 60%。水质应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的规定，再生水作为景观环境用水时，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规定。

7.2.5 公共水域应保持水质良好，无发绿、发黑、发臭等现象。

7.2.6 应对水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捞作业，确保无有害水生植物、垃圾、障碍物和漂浮物。可在水域特定地段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拦截设施应功能正常，定期清洗。水面漂浮物拦截装置应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不得影响船舶航行。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清捞的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起岸、转运，不应存留在起岸设施点内过夜。

7.2.7 不得在公共水域实施下列行为：

- 1 擅自设置营业性场所及设施；
- 2 从事经营性养殖活动；
- 3 违法设置栈桥、通道等建（构）筑物；
- 4 擅自设置取水、用水设施；
- 5 在规定的垂钓区外垂钓；
- 6 擅自捕鱼、采摘水生植物、捕杀飞禽。

7.2.8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填塞河道、水塘，侵占水面，不得向公共水域内倾倒垃圾污物，不得排放污水、泥浆、工业废水废料等废弃物。

7.2.9 公共水域的岸坡、临水建筑、亲水平台及护栏应确保安全稳定、整洁美观，不得晾晒、悬挂衣物、堆放垃圾和其他物品，确保无渔网、渔箱、网簍。

7.2.10 公共水域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食品加工、洗染等经营活动和家畜家禽等养殖场。

7.2.11 在公共水域的醒目位置，应合理设置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并保持图文清晰、整洁美观。

7.2.12 公共水域养护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公共水域进行疏浚、清淤、保洁。

7.2.13 为保持河湖水系水体质量和生态平衡，可适量放养对水体质量、水生植物无损害的水生动物，严禁私自投饵喂食。

7.2.14 公共水域内应根据景观要求，合理种植水生植物，不得采用污染水体或破坏生态平衡的水生植物。

7.2.15 公共水域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服务人员应佩戴明显标识所属单位及岗位的标志，着装整洁、文明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水上活动项目必须配备救生设施和救生员，确保随时救护。

7.2.16 兼顾城市引排水功能的城市公共水域应保证引排水功能正常运作。

7.2.17 城市内河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建设活动；

2 堤防护岸应保持结构稳定，设施完好。堤防护岸不得有明显裂缝、缺损、坍塌等情况；

3 防汛通道应保持路面平整，安全畅通，路面不得有明显裂缝、坑洼破损、路基塌陷等情况；

4 河道内不得有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功能的阻水障碍物或废弃物。

7.2.18 城市内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确保河势稳定和功能正常。

7.2.19 城市公共水域范围内码头、亲水平台、茶室、船只等休闲游览设施应与周围景观和谐，保持整洁卫生，无违章悬挂现象。河岸护栏等安全防护措施必须落实有效。城市内临河驳岸排水口应采取遮挡措施。

7.2.20 公共水域内的水利设施由其养护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动或损坏。

7.2.21 施工单位在公共水域及沿岸 5m 内,或在上游水体两侧 10m 内进行工程施工,应依法取得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污染水体。施工单位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及时清除所筑临时设施,恢复现场。

7.2.22 在公共水域内组织表演活动或拍摄电影、电视的团体或个人,事前应报经城市公共水域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大型水上活动应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7.2.23 在具有游船、游览功能的城市公共水域中,设置水上游乐设施时应严格控制游船总量。公共水域内的游船必须接受城市公共水域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检查。游船更新不得改变原有使用性质,不得超过原载客量和主尺度。更新游船必须将设计图纸报经城市公共水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7.2.24 在公共水域内行驶的游船,外观应与周围景观协调。除治安、抢险、维护船以外其他机动船必须采用清洁环保能源为动力源。游船应配备必要的垃圾、粪便等废弃物收集容器。

7.2.25 经营性游船从业人员必须经城市公共水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从业。从业人员应主动向游客进行保护城市公共水域宣传,劝阻污染水质的行为。

8 城市照明

8.1 管理职责

8.1.1 城市照明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建设、运行、维护和保养工作。

8.1.2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市照明管理工作。

移交城市照明主管部门的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其他的功能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负责维护管理。

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维护管理单位统一维护管理。其中，在商业楼宇（含写字楼、酒店、公寓等）和其他经营性建（构）筑物上的景观照明设施，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委托建（构）筑物所有人负责维护。

非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进行维护管理，纳入城市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可委托集中控制系统的运营单位统一实施运行和维护。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8.2 设施管理

8.2.1 城市照明应遵循安全、节能、环保原则，做到功能完善、景观良好、运行可靠。

8.2.2 城市照明应与建（构）筑物、道路、广场、园林绿化、水域、

广告牌匾、标识等照明对象及周边环境相协调。

8.2.3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镇道路装灯率应达到 100%，公共区域装灯率达 98%以上。城市照明应根据城市总体布局及功能分区，进行亮度等级划分，合理控制分区亮度，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8.2.4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城市照明工程应与其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8.2.5 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同一条道路上的路灯灯杆、灯具样式及涂装颜色应统一；灯杆应保持无倾斜、弯曲，连接可靠，部件齐全；灯杆基础应下沉设置，二次封闭（恢复）后标高与人行道标高齐平；灯杆编号应清晰完整、要素齐全；灯杆、灯具应保持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脱漆现象；

2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应不低于 95%，主干路功能照明亮灯率应不低于 98%，其他道路及公共区域功能照明亮灯率应不低于 96%；

3 照明灯具宜每半年清洁一次，灯杆、灯座、配电柜、箱式变电站等宜每季清洁一次，主、次干道及重点区域应增加清洁频率，保持整洁干净，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4 人员密集、交通流量较大、快速路和其他重要路段照明灯具的巡修频次不少于每周 1 次，其他道路不少于每两周 1 次；

5 报修后，单灯故障和城市主干路、快速路照明系统性故障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24h，其他路段照明系统性故障修复时间不应超过 48h；维护作业应快进快出，确保作业安全；维护时间宜为当日 23:00～次日 5:00，不宜白天送电进行亮灯维修和设施维修；

6 有关单位应对遮挡路灯灯头或对道路照明设施易造成损害的树木及时修剪；因不可抗力，树木严重危及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采取紧急措施对其组织修剪，并及时报告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 重大节日、重大庆典等活动，需要在路灯灯杆上临时设置公益宣传广告、灯饰灯景或其他装饰物的，应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各类临时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市容管理相关规定，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不得影响照明效果，并应在活动结束后 72h 内拆除、清理，恢复路灯杆原状；因设置临时设施造成照明设施损坏的，应承担修复费用；

8 城市照明管理单位应根据城市区域地理位置和季节、气候变化等因素合理设置路灯启闭时间，确保“天黑开灯，天亮关灯”；

9 快速路、主干路、隧道及下穿道路应每年进行 2 次照明质量检测，次干路、支路应每年进行 1 次照明质量检测；

10 城市照明管理单位应每月对路灯设施、外接用电设施以及城市照明设施周围的金属构件进行 1 次漏电检测，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对维护设施进行 1 次接地电阻测试。

8.2.6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景观照明灯具设置及线缆的布放应符合安全、隐蔽和便于维护的原则，与环境景观相协调，避免或减小对白天景观的影响；

2 景观照明的设置应避免产生光污染，灯光强度、颜色不得与受管制的或特殊用途的灯光相似；

4 景观照明设施完好率应不低于 90%，并保持功能良好和容貌整洁，各类灯具及变配电设施宜每半年清洁 1 次；

5 景观照明设施应保证常态巡查频次，重大活动期间应加强巡

查，汛期期间应加大巡查。景观照明设施巡查频次应符合表 8.2.6 的规定；

表8.2.6 景观照明设施常态巡查频次表

项目	一级区域	二级区域	三级及其他区域
景观照明设施	每周巡查1次	每2周巡查1次	每月巡查1次
供配电设施	每月巡查1次	每2个月巡查1次	每季度巡查1次

6 报修后，公共景观灯具单灯故障修复不应超过 48h，单栋建（构）筑物楼宇灯具亮化灯具灭灯率 20%以内的故障修复不应超过 5 个工作日，单栋建（构）筑物楼宇灯具亮化灭灯率达 20%以上的故障修复不应超过 2 个工作日；

7 灯饰风格、样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跨区道路或区与区之间交界道路灯饰风格、样式应相协调；

8 景观照明设施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时间开启和关闭，遇有重大活动或特殊情况需要启闭的，按照城市管理指定时间执行。

8.2.7 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城市照明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维护管理单位应每季度对照明控制终端巡检 1 次，每半年对城市照明控制系统进行 1 次评估。

8.2.8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占用、迁移或拆除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向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备案。占用、迁移或拆除城市照明设施以及因占用、迁移或拆除城市照明设施而需要新建、改建或恢复照明设施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应急抢险对城市照明设施造成损坏的，应急抢险单位应采取安全防护和临时照明措施，及时通知城市照明维护管理单位，并在应急抢险结束后及时修复。

8.2.9 任何单位或个人应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接用电源；
- 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8.2.10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组织评估城市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单位的节能控制措施，推广先进的照明节能技术，提高城市照明建设、维护管理的节能水平。城市照明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城市道路路面亮度或照度、均匀度、眩光限制值、环境比及照明功率密度值，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 的规定；
- 2 城市景观照明的亮度或照度、亮度对比、颜色对比、环境（背景）、眩光及功率密度值，应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的规定；
- 3 城市照明设施应采用新光源、新技术、新工艺，严禁使用低效率、高耗能照明产品；
- 4 城市景观照明应严格控制一次性照明材料使用数量，优先选用可维护、可重复利用产品；
- 5 严禁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制造光污染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8.3 作业管理

8.3.1 城市照明养护维修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期，减少对交通的干扰和影响。

8.3.2 城市照明养护维修作业前，应事先告知公安交管部门。养护维修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并应根据交通条件，采取围挡封闭等安全防护措施。

8.3.3 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养护从业人员应持有所在工作岗位的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进入养护维修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和安全服，穿着反光背心、绝缘鞋和绝缘手套。

8.3.4 城市照明养护维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工作效率，缩短设施养护维修时间。当场无法修复的设施，应对电缆、灯杆等进行临时安全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8.3.5 城市照明应定期对配备的专用工具进行检查，耐高压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高空作业设备每半年检查 1 次，测试仪器每年校正 1 次。

8.3.6 维护管理单位应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8.3.7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应指导维护管理单位制定城市照明管理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快速、有序、高效、安全处置应对城市照明突发事件。

9 居住小区

9.1 管理职责

9.1.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居住小区的有关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9.1.2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1 拟定物业行业发展规划；
- 2 拟定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 3 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4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工作；
- 5 指导协调物业小区达标创优工作。

9.2 管理标准

9.2.1 城市居住小区管理应实行社会化、专业化及经营服务型物业管理模式，实行业主自治管理、社区管理、产权单位管理与物业服务企业专业服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逐步将物委会、业委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

9.2.2 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对住宅小区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公共区域清洁、秩序维护、绿化养护、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违规私搭乱建、违规装饰装修、损坏公共设施、

设备及绿地环境等行为时应及时制止，并向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或依法处理。

9.2.3 小区房屋外立面、小区围墙应保持整洁，无大面积涂料或油漆剥落开裂、面砖脱落等。

9.2.4 小区道路应平整、完好、畅通，路面无沉陷、无碎裂、无乱停乱放；道路排水通畅，无堵塞。

9.2.5 小区道路、楼道、通道应保持公共照明完好。

9.2.6 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合理布局、整洁完好，电梯、水泵等共用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运行。

9.2.7 小区内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无污迹，无渣土，建筑施工及装修垃圾应及时清除；垃圾箱（桶）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定点有序堆放；不得损毁、涂划园林艺术雕塑；楼道内应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行为。

9.2.8 小区内公共娱乐、健身休闲、绿化等场所应无积存垃圾和积留污水。

9.2.9 小区内垃圾收集容器（房）、垃圾收集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应规范设置，定期保洁和维护；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小区，应优化分类垃圾桶布局，合理确定垃圾收集容器（房）或收集点数量和设置位置，保持容器干净整洁，严禁露天倾倒进行二次分拣。

9.2.10 小区内车辆应停放有序，不得鸣高音喇叭，不得私装地桩锁，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9.2.11 沿街对外墙壁、窗户等公共可视区域内不得张贴广告等。

9.2.12 小区内严禁违法经营、乱设摊点、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违法搭建等行为。

9.2.13 小区内绿化植物应定期养护，无明显病虫害，无死树，无损

坏花草树木等行为；无侵占绿化用地、毁坏公共设施植种农作物等行为。

9.2.14 小区内各种导向牌、标志牌和示意地图应完好、整洁、美观。

9.2.15 小区内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占用楼梯间、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棚）等公用设施。

9.2.16 小区内严禁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居民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人应及时清除。

9.2.17 小区内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护门窗格栅、遮阳雨棚等应规范设置，门窗格栅不宜凸出墙面；各类架空管线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的规定，不得乱拉乱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专用章

10 环境卫生

10.1 管理职责

10.1.1 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包括城市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运营等工作。

10.1.2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环境卫生运营单位或企业负责本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运营具体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有关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0.1.3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立收集、运输、处置等全程监管体系，实行联单制度，详细记录来源和取向，确保数据可核查、可追溯，并纳入数字城管平台，加强从收运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0.2 清扫保洁

10.2.1 城市清扫保洁应实行全覆盖分级管理，提升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水平，做到卫生、安全、文明、高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

1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应符合表 10.2.2 的规定。

表 10.2.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表

清扫保洁等级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位于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和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位于远离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道、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

注：城市高架、立交桥、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隧道的清扫保洁等级应与所连接道路清扫保洁等级保持一致。

10.2.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清扫作业。作业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堆积物和垃圾杂物，无积尘和扬尘；
- 2 水洗作业。水洗喷洒作业应均匀，作业后无积水、无污渍、无漏洗痕迹，路面见本色，标线清晰；
- 3 保洁作业。路面、雨水口、人行便道、树下、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处应保持无垃圾杂物，垃圾箱（桶）无外溢，各类环卫设施外观干净整洁；
- 4 定量标准。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覆盖率达到 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稳步提升，达到有关部门确定的年度标准；推行“以克论净”考核评价标准：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不高于 $5\text{g}/\text{m}^2$ ，其余各等级道路应不高于 $10\text{g}/\text{m}^2$ ；一级道路地表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5 min，其余各等级道路不超过 10min。

10.2.4 道路清扫保洁人工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作业人员应每日对人行便道、车行道等区域进行清扫及巡回

保洁，保持道路干净整洁；

2 作业人员应每日对废物箱进行保洁，并适时进行消毒，出现破损、移位的应及时维修、更换和复位，确保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3 人工清扫作业每日从凌晨开始至 6:30 结束，人工保洁时间 5 至 10 月宜为 6:30~22:30，11 月至次年 4 月宜为 7:00~21:00；

4 一级道路应达到 18h 扫保作业，二级道路应达到 14h 扫保作业，三级道路应达到 12h 扫保作业，针对早、中、晚出行高峰时段宜增加人员进行保洁作业；

5 日常作业应达到无作业盲区、无卫生死角，确保低尘高效作业，不得出现甩扫、漏扫和作业扬尘现象；

6 道路尘土及废弃物应随扫随清，严禁向雨水口、绿地及其他公共设施中倾倒；

7 严禁露天焚烧树叶和其他废弃物。

10.2.5 道路清扫机械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清扫保洁车辆配置应推行“水洗机扫”联合作业方式，优化配置作业车辆，采用机扫车、吸尘车、洒水车、洗扫车、快速保洁车联动作业方式提高作业效率；

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选用车辆应符合《洗扫车》CJ/T 418 的规定，鼓励采用新能源、清洁能源作业车辆，逐步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对作业车辆进行污染物排放治理，有序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作业车辆进行更新；

3 一级道路每日作业应不少于 2 次，二级及其他道路每日作业应不少于 1 次；

4 道路清扫、冲洗作业应安排在人车较少的夜间或早高峰之前的时间，环卫和园林应实行错时作业，高峰时段不应进行洒水作业，可安排加水或排污作业；

5 道路洒水应注意文明作业，洒水作业车辆应在指定地点上水、排放污水和污泥，根据路况调整喷嘴位置，加装底喷装置，控制喷洒水量，避免喷到过往行人、车辆，作业过程中水量应适中且均匀，无缺洒、积水、结冰现象，可在不扰民的前提下使用提示声音；

6 各类机械作业车辆应严格按照车辆操作规程实施安全作业。机械清洗冲刷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小于 300kPa，机械洒水与喷雾喷水设备水压应不大于 300kPa；道路清扫作业车辆车速不应高于 8km/h，道路保洁作业车辆车速不应高于 15km/h，洒水作业车辆车速不应高于 25km/h，并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

7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可采用再生水，并应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 的规定；

8 机械作业应当根据天气状况、大气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进行适当调整，当气温低于 5℃时应减少或停止安排洒水作业，阴影下地表温度低于 3℃时严禁安排道路洒水作业，地表温度超过 30℃且湿度小于 40%或遇雾霾等天气启动应急响应时，应适当增加洒水作业，当遇大风天气，应减少或停止雾化式洒水车作业；

9 降雪中及降雪后应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除雪作业应符合《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的规定，使用的融雪剂应符合《道路除冰融雪剂》GB/T 23851 的规定；

10 结冰期若进行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应使用防冻喷洒液，配制浓度应根据其冰点和路面温度确定；若不能采用机械洗扫、机械清洗冲刷、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时，应

采用机械吸尘或其他方式进行作业。

10.2.6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洁时间 8：00～24：00，宜采用两班作业；地面不得有纸屑、瓜果皮核、宠物粪便、呕吐物等垃圾污渍，应每天冲洗一次，冲洗后地面、台阶无积水；

2 过街天桥的幕墙、顶面应每月清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应随时清洗，保持幕墙、顶面干净明亮；

3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钢架扶手、栏杆等应每日保洁，及时清理小广告，保证无尘土、无积垢；

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的垃圾桶应随时清掏，不得外溢，每天擦洗两次；

5 下雨时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应保持无污物，雨后应及时将积水清扫干净。

10.2.7 废物箱保洁作业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废物箱应保持干净，表面无污物、容器内无满溢，周围无散落存留垃圾；

2 宜每日 8：00～22：00 进行巡回清掏，日产日清，主要商业街道应随脏随擦。

10.2.8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周边区域应增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建筑工地、绿化工地、道路工地等周边区域，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

10.2.9 突发道路污染时，应根据污染情况，确定作业方式、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统一集中调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任务。

10.2.10 环卫工人作息房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要求，做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完善。

10.3 生活垃圾

10.3.1 生活垃圾有序实行分类管理，应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

10.3.2 园林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物、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其他有关规定单独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10.3.3 垃圾收集容器应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和《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确保基础牢固，设置便利，分类设施辨识度高，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图文标识应当统一规范，摆放整齐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便于投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标识遵照规定，参考图例如图 10.3.3 所示。



图 10.3.3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标识

垃圾收集容器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居民区垃圾收集容器应便于居民分类投放垃圾，宜使用脚踏翻盖式垃圾桶，类别和数量应满足分类需要，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容

器可组合设置投放容器，不穿越城市道路。

2 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合理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投放点，收集容器应设置于投放方便的区域。有厨余垃圾产生时，应设置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3 学校应按照教学区、食堂、生活区域和公共区域等不同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教学区域内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食堂内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宿舍等生活区域按居民区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4 医院候诊区、诊疗室和病房宜配置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每层门诊楼、住院楼宜配置一个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医疗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严禁混杂投放。

5 市场、交通运输枢纽、园林绿化场所及其他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在人流相对集中，废物投弃方便的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应至少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根据节假日期间人流量酌情增加分类收集容器的摆放点和数量。

6 容器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容器整洁美观，外观无破损，周围无散落存留垃圾；

7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维修人员排查城区设施损坏情况，对发现的损坏和故障，应及时进行更换和维修或督促有关责任人更换和维修垃圾收集设施。

10.3.4 生活垃圾宜采用定时定点方式进行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各类收集作业方式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人力收集。贮存设施应加盖封闭、定点摆放；收集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容器复位；有害生物滋生季节，应定时消杀；

2 机械收集。运送垃圾时，机动车门、盖应锁紧；装卸垃圾时，

机动车应制动、熄火；宜采用电动车等新能源机动车收集垃圾；

3 清捞作业。水面垃圾应定期清捞，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有害水生植物、障碍物和漂浮物，清捞的漂浮废弃物应在指定的场所起岸、转运，不应存留在起岸设施点内过夜；可在水域的特定地段设置漂浮物拦截设施，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定期清洗，被拦截的废弃物应及时清除，不得满溢；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对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

10.3.5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运行安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 的规定；

2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的配置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的规定；

3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四分类标准实行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并在明显位置应标明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文字、标识，标识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规定；

4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收运范围、清运垃圾种类、清运路线、清运去向进行清运；

5 垃圾运输车应沿规定的路线收集运输垃圾，并与沿线清扫收集人员协同配合；

6 生活垃圾运输车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不得随意抛撒；

7 生活垃圾应按不同的垃圾类别，分别配置相应的作业车辆，

运输应配备专用车辆和人员，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有明显的标识；

8 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9 垃圾运输车辆等应保持密闭，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

10 不得混装混运，不得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入生活垃圾；

11 不得将城市生活垃圾向农村倾倒；

12 建立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生活垃圾管理部门备案；

13 厨余垃圾转运过程中应密闭运输，防止泄露、遗撒；

14 可回收物分类、分拣或打包后通过收集人自行运送，或联系预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由标有垃圾分类标识的、封闭式分类回收车运输至进行资源化处理中心；

15 有害垃圾的收运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规定，根据品种、数量、收集点分布现状，合理确定收运频率。运输应由标有垃圾分类标识的专业收集车密闭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 其他垃圾应采用密闭压缩收运方式，减少生活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根据转运量与运输距离合理配置由标有垃圾分类标识的密闭、专用收集运输车辆。结合现有的环卫收运系统，通过运输、中转、压缩等方式，运往末端处理设施；

17 大件垃圾应按指定地点投放，定时清运，或预约收集运输；

18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专业技能、操作规程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应严格遵守交通

安全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19 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20 当日收运作业完毕，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及收集场地（包括临时装车点）应整理清洗，确保无污水、无垃圾残留、无“四害”滋生出没。

10.3.6 环卫作业车辆应符合《垃圾车》CJ/T 84、《小型电动垃圾车》CJ/T 419、《洗扫车》CJ/T 418 和《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的规定，保证数量充足、功能完善、便于收运作业，符合下列规定：

- 1 车辆应日常维护，定时清洗、消杀；
- 2 机动车应确保车牌号码完整，并按交通规则设置夜间反光标志；
- 3 机动车应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 4 环卫作业车辆使用、保养、修理等各项内部制度应完善，保持车辆完好状态，对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收集运输车辆及设备应及时淘汰；

5 清雪机具、道路冲洗、洒水作业机具宜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做好养护、维修及入库工作；

6 电瓶作业车辆应在固定场所集中充电，电路应梳理通畅，避免导电、触电、漏电危险发生，保证充电安全。

10.3.7 垃圾转运站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转运站内外及周边 20m 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堆放，地面及门前无垃圾渗滤液，周围环境整洁；

2 对无法压缩转运的垃圾杂物，在转运站内不应存放超过 1d，并及时派流动车辆外运处理；

3 场地作业应设置相关标识；

4 站内外排水沟应每日清洗一次，转运站应每月彻底清洁一次；

5 应做好设备、设施检修、安全检查等工作，并有设备检查、保养和维修纪录；

6 站内所有压缩机总成、水电设备设施、门、窗等出现故障，造成转运站不能运作的，应在 3h 内排除故障；不能完成的，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7 每日应对各种垃圾运输车的到站情况和垃圾清运车的到站及出站情况做出详细记录；

8 作业人员应着装上岗，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工作期间各岗位人员不得串岗；无上级部门批示，严禁外来人员进入转运站；应及时补充各种所需的劳保用品。

10.3.8 环卫车辆停放场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 的规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停车场和车行道路应设置好停车位、行车线以及禁停、转弯、减速、禁鸣、限高等醒目标识；

2 环卫车辆驶出、驶入停车场前必须冲洗车体，清洗应符合《机动车辆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CJJ 71 的规定；

3 停车场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配备手提或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设置醒目防火标识。

10.3.9 大型社会活动、大型网购活动的举办单位应根据活动规模建立垃圾收运、处理应急预案；垃圾收运企业应制定相应的生产作业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并在专用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上进行必要储备；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

10.3.10 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大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以及大潮汛期间，应按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陆地与水上作业与运输，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2 收运作业现场发生交通事故、火灾、刑事案件等社会突发事件时，应中止收运作业，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3 收运垃圾中发现易燃易爆物、人畜残肢、病死禽畜等异物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由其进行处置或按其要求处置；

4 因前端或后续环节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收运作业无法正常进行时，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指示开展工作；

5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指令或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10.3.11 生活垃圾处理主要以绿色焚烧处理工艺为主、其他处理工艺为辅。

10.3.12 生活垃圾处理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残渣、粉尘、噪声、渗滤液等污染物应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2 处理设施的防火、防爆、防雷、防污染扩散等设施设置应完善、安全、稳定运行；

3 应定期进行除臭、灭蝇等消杀措施，应保持场（厂）区干净整洁、文明美观；

4 设施运行部门应对设备故障、事故等突发事件制定应急方案。

10.3.13 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填埋物应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关于入场规定的规定。

1) 进入填埋场的填埋物应是居民家庭垃圾、园林绿化废弃

物、商业服务网点垃圾、清扫保洁垃圾、交通物流场站垃圾、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其他具有生活垃圾属性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经预处理后，泥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混合填埋用泥质》GB/T 23485 的规定，岩土力学指标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 的规定，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 3) 填埋物中严禁混入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 4)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医疗废物焚烧残渣经处理后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规定的条件，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处置时应设置与生活垃圾填埋库区有效分隔的独立填埋库区。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应设渗滤液调节池，并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排放；

3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建设填埋气体导排系统，在填埋场的运行期和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将填埋层内的气体导出后利用、焚烧或达到甲烷的体积分数不大于 5%的要求后直接排放；

4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照有关法律标准的规定，对地下水水质、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 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垃圾填埋作业至设计终场标高或填埋场容量饱和后应实施封场。封场系统应包括气体导排层、防渗层、雨水导排层、最终覆土层、植被层；
- 2) 填埋场垃圾堆体整形与处理前，应勘察和评估场内发生火灾、爆炸、堆体失稳等安全隐患，并应提出预防和技

术措施；

- 3) 填埋场封场应设置长期有效的封顶覆盖系统，控制雨水渗入和填埋气无组织释放量；
- 4) 填埋场封场后应继续对垃圾渗沥液和填埋气体实施有效导排和处理，对渗沥液主水位、排放污水、地下水、大气等进行持续监测，直至填埋场稳定；
- 5) 需要对垃圾堆体进行开挖或打井施工时，应采取防爆措施，避免发生填埋气体爆炸事故；
- 6) 填埋场稳定前，垃圾填埋堆体上严禁建设密闭性建（构）筑物；
- 7) 填埋场地进行土地利用前应进行环卫、环保、岩土等专业技术鉴定，对于未通过鉴定的填埋场不得进行土地利用。

6 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期以及封场后期维护与管理期间，应建立运行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有关运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备工艺控制参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的非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填埋位置，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及环境监测数据等。运行情况记录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保管。

10.3.14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垃圾焚烧厂入炉废物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关于入炉要求的规定，满足入炉要求除外的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其处理处置残余物不得在生活垃圾焚烧炉中进行焚烧处置；

2 运行管理过程中应对全厂设备进行有效维护和保养，保障焚

烧厂的运行时间，满足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要求；

3 焚烧厂运行过程中，对电气、燃烧、锅炉、热控、烟气净化等设施 and 系统的操作和检修应分别执行操作票和工作票制度。对垃圾接收情况、入炉情况、设施运行参数及环境监测数据等资料进行记录和存档；

4 生活垃圾贮存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应采取封闭负压措施，设施内的气体应优先通入焚烧炉中进行高温处理，或收集并经除臭处理，达标排放；

5 每台生活垃圾焚烧炉必须单独设置烟气净化系统并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处理后的烟气应采用独立的排气筒排放；多台生活垃圾焚烧炉的排气筒可采用多筒集束式排放；

6 焚烧炉在启动时，应先将炉膛内焚烧温度升至大于等于 850℃ 后才能投入生活垃圾；

7 焚烧炉应保证在任意垃圾焚烧热负荷下炉膛主控温度区的温度能达到 850℃ 以上，烟气在 850℃ 以上空间内停留时间大于 2s；

8 生活垃圾渗滤液和车辆清洗废水应收集并在生活垃圾焚烧厂内处理或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 的规定，可直接排放；

9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与焚烧炉渣应分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的规定；如进入水泥窑处置，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 的规定；

10 焚烧处理设施应按照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完善的完全警示标识；

11 焚烧处理设施在处理垃圾期间，应对焚烧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的运行工况进行有效控制，并确保正常工况下运行参数和各项排放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限值。当运行工况发生突变时，应采取避免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的措施；

12 生活垃圾焚烧运行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3 当垃圾焚烧飞灰送第三方单位处置时，运输、转移、处理和处置全过程应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14 飞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的规定；如进入水泥窑处置，应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 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 的规定；

15 飞灰稳定化产物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中的相关规定。

10.4 餐厨垃圾

10.4.1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建立餐厨废弃物信息记录台账，每日完整、准确记录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去向等信息。应设置餐厨垃圾贮存间等收集设施设备，使用符合标准、有醒目标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对餐厨垃圾分类存放，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10.4.2 餐厨垃圾收集、存放设施设备应保证功能正常、外观完好，容器周围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并定时消杀，

不得有异味。

10.4.3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应实行联单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与取得经营许可的餐厨垃圾收运单位签订书面收运协议，并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h 内交其收运，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收集、运输或处理。

10.4.4 运输企业要建立餐厨废弃物运输台账，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不得运往其他非指定场所。

10.4.5 餐厨垃圾应使用专用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实行密闭化运输，并保持车身干净整洁，加强监管，不得滴漏、撒落和随意倾倒等。

10.4.6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应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保持整洁、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明显污垢和锈蚀，车牌和标志清晰。

10.4.7 餐厨垃圾应运至指定处置地点（场所），不得出售、倒运，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不得将餐厨垃圾投放或者排入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污水排水管道、雨水管道等市政公共设施及河道、渠道、湖泊、水库等场所。

10.4.8 餐厨垃圾处理应按《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 的规定执行。对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污染物，处理单位应配备相关处理设施保证污染物规范处理、达标排放。

10.4.9 餐厨垃圾生物质处置应因地制宜，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相应的处置方式。应选择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资源化程度高、二次污染及能耗小、符合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环保达标技术工艺。

10.4.10 餐厨废弃物处理企业应具备相应资质，建立规范化的管理制度。应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对进厂餐厨废弃物进行称

重计量，计量设施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功能，并与管理部门联网。

10.4.11 采用厌氧消化工艺和好氧生物处理方式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应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规定执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要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10.4.12 暂时无条件建设餐厨废弃物专用处理厂的，可经脱水等预处理后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

10.4.13 协同处置设施应选用成熟工艺和设备，确保项目稳定运行。

10.4.14 协同处置设施应具有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固废等有效处置，符合环保标准，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10.4.15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餐厨废弃物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

10.5 建筑垃圾

10.5.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应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意。

10.5.2 建筑垃圾宜实行总承包企业和项目经理负责制，施工（拆除）组织方案中应包含现场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分类管理、环境保护、清理运输等专项措施。设区市、县（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协调物业服务企业或街道办事处，对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定点存放、统一清运等工作进行管理。

10.5.3 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

照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

10.5.4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10.5.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并喷涂车辆标识，宜安装限速装置。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接受冲洗，遵守道路通行规定。

10.5.6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分包。

10.5.7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并建立驾驶人员档案管理制度。

10.5.8 暂时不具备堆填处置条件，但具有回填利用或资源化再生价值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场，进场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应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10.5.9 转运调配场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m，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10.5.10 建筑垃圾处理应优先进行综合利用（含资源化利用），剩余部分进行规范消纳处理。

10.5.11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指回填、堆山造景、资源化利用等；资源化利用指使用建筑垃圾制作再生建材等。

10.5.12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分为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

优先就地利用。

10.5.13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应达到《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 134 等有关标准要求，优先选址废弃土地（废弃、关闭、停产的砖瓦窑，低洼地带、自然沟壑以及挖沙、采矿等遗留的坑、窑）。

10.5.14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设施要配备围挡、照明、消防、冲洗、洒水降尘设施设备和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分区作业、堆填高度等要求，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高超过 3 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评估，保证稳定安全。达到封场条件的要进行绿化、美化处理。

10.5.15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设施要配备充足的建筑垃圾原料及再生产品堆场、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等，严格控制废气、废水、粉尘、噪音污染，达到环境保护要求。

10.5.1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企业运营管理，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作业区域应密闭或实施洒水降尘工艺，非作业区域应采取覆盖、绿化等防扬尘措施，严禁裸露土层。

10.5.17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应建立日常管理、安全生产、污染防治、员工管理等制度，并在场区公示；应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10.5.18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筑垃圾投放、运输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监管，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行为。

11 公共厕所

11.1 管理职责

11.1.1 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管理区域内公共厕所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环境卫生单位或运营企业负责具体公共厕所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1.1.2 各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统一的监督管理机制，对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向公众开放的社会、单位厕所的管理与服务宜纳入城市公共厕所统一考核体系。

11.2 设置与管理

11.2.1 公共厕所的设置应布局合理，设施、设备齐全，同时应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 和《活动厕所》CJ/T 378 的有关规定。

11.2.2 新区和老城区建设改造时，应以独立固定式厕所为主，设置数量应满足 4 座/平方公里。商业区周边道路、主干道公厕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400m，其他区道路周边公厕设置间距不宜大于 1000m。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消除旱厕公厕。

11.2.3 城市公共厕所宜 24h 开放，免费使用，特殊情形除外。机场、车站、医院、景区等场所的公共厕所，在服务时间内应向公众开放。

商业街、宾馆饭店等商业服务机构厕所应面向社会免费开放，

鼓励引导沿街机关、企事业单位对外开放。对外开放厕所可统一规划、明确标识、挂牌开放。

11.2.4 在街（路）醒目位置设置城市公共厕所或对外开放厕所指示标志，指示牌应注明距离、位置等信息，以方便行人找厕。公共厕所标志牌和指向牌的设置应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 125的规定，并保持完好清洁。公厕开放时间、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 and 投诉电话等信息应悬挂于醒目位置。

11.2.5 公共厕所宜设置功能性提示标识，如呼救功能标识、冲洗方法标识、厕位类型标识等；可设置“节约用水”、“礼让老弱病残”、“遵守用厕秩序”、“文明如厕”等公益性提示标识。

11.2.6 公共厕所信息应建立能够显示位置信息、开放时间、使用状态等功能的“互联网+厕所”的大数据平台或纳入城市管理服务平台，鼓励各地开发建设具有上述功能的小程序或公众服务 APP 系统，帮助群众寻厕。

11.2.7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公益等活动时，如活动所在地现有公共厕所不能满足用厕需求，举办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设置临时厕所，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除。

11.2.8 厕所应配备供水、供电、供暖等设施设备，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停暖、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正常服务。

11.2.9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应进行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学习作业服务标准和消防、用电、防疫安全知识，疫情期间做好作业人员防疫保障。

11.3 厕所保洁

11.3.1 各类形式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质量应无差异，公共厕所应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卫生，使用方便舒适。

11.3.2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厕所外部应整洁，无杂物堆放、吊挂，墙面无破损、剥落现象，无障碍通道应保持畅通，坡道、台阶、扶手干净整洁；

2 公共厕所内地面应保持清洁、无积水，不应存在明显垃圾、杂物，墙面、天花板、门窗、隔离板等应整洁，蹲位、小便器无污渍、垃圾，沟眼、管道通畅；

3 照明灯具、洗手器皿、镜子、冲水器具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洁净；

4 内外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应及时清理、清洗；

5 周边环境应保持整洁有序，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6 工具间内保洁工具摆放整齐有序；

7 公共厕所内应具备保洁、除臭及消杀措施，不得有明显臭味。

11.3.3 公共厕所内外消毒措施应规范到位，全面消毒频次不应低于1次/日，洗手盆、扶手、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不宜低于3次/日。人流集中时间段或防疫期间，应按照卫生防疫的标准和办法，适当提高消毒频次。

11.4 设施维护

11.4.1 公共厕所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整洁，采光、照明、供暖和通风状况良好，各项功能应符合使用要求。

11.4.2 公共厕所设施损坏、破损，应在48h内修复；简单故障应及

时修复，维修时应有明显提示标识。停止使用时应张贴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可指明附近厕所位置或设置活动厕所。

11.4.3 粪水排放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规定时，宜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道。不满足 GB/T 31962 规定时，应采用设粪便前端处理设施（化粪池）由抽粪车抽吸的排放方式。

11.5 粪便收运与处理

11.5.1 城镇旱厕粪便和厕所化粪池沉淀粪渣应及时清理清掏、收集运输和处理。

11.5.2 应配备专业粪便清掏和运输车辆，粪便运输车辆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运输途中不得跑、冒、滴、漏。作业时应避开交通和人流高峰时段。

11.5.3 粪便处理设施应设置消防、劳动保护、安全防护、卫生防疫、急救、通风等设施 and 器材，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应在醒目位置设置禁烟、防火、限速等警示标志。

12 城市道路

12.1 管理职责

12.1.1 城市道路包括供车辆、行人通行、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12.1.2 城市道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养护、使用监督和管理。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负责落实好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维修，按照规定职责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城市道路安全完好。

城市道路养护单位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相关产权单位应按规定职责，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有关技术标准，确保养护、维修质量。城市道路养护单位协助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实施道路占用、挖掘等许可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发现违法使用道路的行为应予以劝阻并及时上报所属城市道路管理单位。

由产权单位自行养护的开发区、居住区道路和专营单位管理的道路、码头、铁路站场、机场内部的专用道路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相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市道路管理的工作。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有权对本地城市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2.1.3 城市道路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应按照规定对城市道路进行经常性巡查、定期或特殊检测，对于重要设施和部位应增加巡

查、检测次数，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不能及时处置的问题应即时反馈至所属城市道路管理单位。

城市道路管理单位接报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进行处置，影响行车安全的事项应在 24h 内予以处置，其他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置或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城市道路管理单位应加强问题处置成效的监管，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反映的问题，应做好答复工作。

12.2 道路养护和使用

12.2.1 城市道路应做到保持路面平整美观、结构安全耐久、设施整洁完好、功能运行正常。

12.2.2 城市道路养护等级应满足表 12.2.2 的要求，城市道路完好率不应低于《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规定的合格标准，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可适当提高重点区域内的道路完好率标准。

表 12.2.2 城市道路养护等级表

等级 区域	快速路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背街小巷
一级区域	I	I	I	I
二级区域	I	—	II	II
三级区域	—	—	III	III
其他区域	—	—	—	III

12.2.3 车行道路面应平整、坚实、无积水且不应出现下列病害现象：

- 1 沥青路面无坑槽、松散、拥包、泛油、车辙、网裂等病害现象；

2 水泥混凝土路面无碎裂、坑洞、错台、唧泥、沉降积水等病害现象；

3 块石路面无松动、缺陷、碎裂、低洼沉降等病害现象。

12.2.4 人行道路面应保持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

12.2.5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边缘应至顺平整，边坡应结构完好、坚实稳定。

12.2.6 无障碍设施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盲道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12.2.7 防撞墩、分隔带及护栏应保持结构稳固、整齐清洁、无锈蚀、无缺损变形，材质、规格应符合安全使用功能要求。

12.2.8 隔离岛、导向岛、安全岛应保持平整完好、功能有效，无缺损、破碎等现象。

12.2.9 检查井井座应无松动、破损现象，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雨水口安装高度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的规定。

12.2.10 交通标志应位置合理，内容准确、完整，结构整体处于良好状态；无遮挡、字迹清晰、方向无误、杆直牌正面洁。材料、颜色、规格及使用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的规定。

12.2.11 交通标线设置应科学合理，保持干净、整洁、鲜明、无杂物覆盖，无明显污秽、视认性良好；材料、颜色、规格及使用应符合《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的规定。

12.2.12 交通信号设施应位置适当、显示清晰、设备齐全，交通信号灯应视认性良好、无遮挡，诱导屏屏面视认清晰、无遮挡，信号

机运行良好、工作正常。

12.2.13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宜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要求，并优先采用新材料、新工艺。

12.2.14 依附于城市道路的各类管线、杆线设施，应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与城市道路同步建设。后期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设施宜采用非开挖技术。

12.2.15 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在施工前对地下管线进行详细调查，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12.2.16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相关部门，在 24h 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12.2.17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 的规定。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及时补缺或修复。

12.3 桥梁养护和使用

12.3.1 I 类养护城市桥梁完好状态应达到合格级，II 类～V 类城市桥梁完好状态应为合格以上。

12.3.2 桥面应保持平整，结构完好，无破损、漏筋现象，伸缩装置应完好、状态稳定。

12.3.3 主梁、横梁、横向联系、支座、墩台、基础、挡墙应无破损、变形、沉降、位移等异常变化。

12.3.4 钢梁桥、拱桥等特殊结构桥梁，涂装应工序齐全、粉刷层保持整洁，无脱落，构件无锈蚀。

12.3.5 人行道铺装、栏杆扶手、无障碍设施等设施应完好、牢固；排水系统设施完整，排水通畅；防撞墩、防撞栏杆、防护网等设施

应结构完好、安全牢固；桥梁限载、限高等交通标志应设置合理、结构完好。桥梁声屏障设施应安全可靠，无掉落、松动现象，吸声孔无堵塞。

12.3.6 桥梁信息系统应运行正常，设备完好，并能够正常、及时的完成探测、报警、联动控制全方位一体化功能。信息系统所有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及维护，以保证信息系统耐久性和使用性。

12.3.7 隧道结构设施应完好，路面平整，排水设施通畅，无渗透结冰，洞口减光设施有效、照明设施完好。通风、监控、消防设施应完好有效，各类标志、标线齐全完好。通道内铺砌和装饰应完整、清洁和美观，装饰物应完好、牢固，墙体、顶板表面无腐蚀、剥落。通道内机电设备应安全、可靠、有效。通道口及通道内应保持干燥、整洁、通风良好，不应有积水、结冰、积雪、积尘、污渍。人行通道口和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防滑。

12.3.8 人行天桥和人行通道的梯道、坡道、扶手应完好、牢固，防滑条应完整、有效，坡道应平顺抗滑；人行通道内所有电气设备安全、可靠、有效，严禁漏电和超负荷运行，照明灯具应完好、有效。

12.3.9 在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可能影响城市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时，应制定城市桥梁安全保护设计方案和相应的施工方案，并签订城市桥梁安全保护协议。

- 1 河道疏浚、河道挖掘等施工作业；
- 2 建筑打桩、修建地下结构物、盾构顶进、管线顶进、（架）埋设管线、爆破、基坑开挖、降水工程等作业；
- 3 大面积堆物或减少载荷量超过 20kN/m^2 的作业；
- 4 其他可能损害城市桥梁的作业。

12.3.10 汛期及汛后，应及时清理河床上的漂浮物和沉积物，使桥区水流顺利宣泄。当河床产生影响桥梁安全的变化时，应及时联系河道管理部门进行疏浚。

12.3.11 超载车辆需过桥时，应办理超限车辆过桥核准，经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验算，必要时采取技术工程措施，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管理单位监督承运单位组织指挥过桥。

12.3.12 在城市桥梁上增加静荷载（构筑物、风雨篷、广告牌、管线、装饰、绿化等）应满足桥梁安全、通行、景观等方面要求；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征得养护单位同意，必要时需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荷载核算。

严禁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 0.4MPa 以上的燃气管道、10kV 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12.3.13 桥下空间使用应满足城市桥梁安全需求，不得影响城市桥梁日常养护维修、检测作业。桥下空间宜用于停放车辆、设置道路养护管理设施或进行绿化。

桥下空间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不得擅自搭建建（构）筑物，不得擅自封闭桥墩、桥台，不得堆放或加工生产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不得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条幅、横幅。

12.4 作业管理

12.4.1 养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行车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各类标志应完好、醒目，其材料、颜色、规格及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

12.4.2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内的人员，必须规范着装，统一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安全帽，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时不得超越封闭施工区域，严禁嬉闹；不得随意走出安全保护区，不得将施工机具和材料置于安全保护区外；如需穿越行车道，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

12.4.3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车辆，应配置警示标志、灯具，车身两侧应注有“道路养护”字样，其规格、颜色、品种、性能应符合相关规定。

12.4.4 夜间作业必须按照规定设置夜间作业灯光防护；迷雾、暴雨、台风、冰雪天气等恶劣气候时，应暂停养护作业。防汛防台、冬季雨雪天气等灾害抢险应急除外。

12.5 应急管理

12.5.1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分级、类型和职责分工，明确应急机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建立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的三级预警应急体系。

12.5.2 城市道路桥梁运营安全事故根据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死亡或者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2000m 以上城市桥梁（含列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城市桥梁），因自然灾害、人为事故等导致桥梁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事故。

2 重大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含 10 人）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除特别重大事故中规定以外的各类城市桥梁突然坍塌事故，或者造成城市主要道路坍塌损坏、深度超过 5m，阻断道路通行，或者经抢修 48h 内无法恢复通行，对城市交通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故事。

3 较大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上（含 3 人）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2) 城市桥梁桥面已出现沉陷、空洞，主体结构失去承载力，随时可能出现坍塌事故，必须采取封桥断路措施的故事，或者道路立交桥（含下穿铁路立交桥）设备严重损坏的故事，或者造成城市主要道路坍塌损坏，深度超过 3m，阻断道路通行，或者经抢修 24h 内无法恢复通行，对城市交通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故事。

4 一般事故：

-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故事。

12.5.3 城市道路桥梁发生重大以上级别运营安全事故的，事发地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必须在 30min 内逐级向省、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电话报告事故情况，40min 内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和一般级别的运营安全事故，设区的市城市道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必须在 2h 内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13 市政公用设施

13.1 管理职责

13.1.1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包括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的规划建设、供应保障、服务管理、运营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内容。

13.1.2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辖区内相关的市政公用设施行业监督和管理的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工作。

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燃气、供热运营单位分别为相关的责任主体，对所负责范围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燃气、供热等设施承担运营、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3.2 城市供水

13.2.1 城市供水应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和医院、消防等特殊单位不间断供水，提高设施运行安全、节能、节水性能，同时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

13.2.2 饮用水供水应全过程监管，各级政府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设市城市不应小于 99%，县城不应小于 95%。

13.2.3 城市应逐步实行统一供水，严格控制在城市公共供水范围内的单位新建自备水源，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井应全部封停(热备井除外)。设市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不宜低于 95%，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不宜低于 90%。

13.2.4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干线末梢的服务压力不得低于 0.14 MPa。管网压力合格率不应小于 96%（不含因水源短缺或不可抗力引起突然爆管造成局部地区出现降压断水的情况），防止局部管网压力过高引发的爆管事故。

13.2.5 有计划地实施供水管网改造与更新，优先改造漏损严重、爆管频繁的管段，减少长期漏损和事故漏损，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修正值不大于 10%。

13.2.6 供水单位受理客户反映的问题后应在 2h 内做出响应，处理期限应符合表 13.2.6 的规定。对在规定的处理期限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向客户说明原因，并承诺解决的时间。

表 13.2.6 城市供水问题处理期限

序号	项目	处理期限
1	临时停水	不超过 24h
2	水质问题	不超过 24h
3	管道漏水	漏水不超过 24h；爆管 4h 内止水并抢修
4	井盖缺损	不超过 24h
5	其他服务	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处理期限也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约期，并在约期内处理。

13.2.7 供水单位应加强供水管网普查工作，主动检漏降低管网漏损。检漏周期应符合《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 的规

定。

13.2.8 供水单位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需计划性停水或降低水压时，应提前 24h 通知受影响的客户，并按时恢复供水。停水或降压超时应再次通知客户。

13.2.9 设市城市和县城再生水利用率应不小于 30%，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等城镇公用事业用水，宜优先使用再生水。

13.2.10 二次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的规定。二次供水用水点的给水压力应符合《二次供水技术规程》CJJ 140 的规定。

13.2.11 二次供水服务单位应公开水质信息、水压信息、降压及停水信息、水箱（池）清洗情况及清洗后的水质等。二次供水水箱（池）必须定期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二次供水服务应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服务规范》DB13/T 2577 的规定。

13.2.12 供水设施维修、抢修应符合《城镇供水管网抢修技术规程》CJJ/T 226、《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 和《城镇供水服务》GB/T 32063 的规定。

13.2.13 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应加强城市供水和居民用水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民维护供水安全的意识，积极防范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

13.2.14 供水主管部门应对供水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供水企业及相关单位或个人，限期消除。

13.2.15 突发爆管等事故造成停水时，供水单位应在组织抢修的同

时告知客户。连续超过 24h 不能恢复正常供水的，供水单位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需要。

13.2.16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制定城镇供水应急预案，提高供水应急保障能力，应对供水突发事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定期组织不同级别、类型的供水应急处理演练。

13.2.17 遇到自然灾害、重大水质污染、恐怖袭击、重大生产事故等严重影响正常供水服务的突发性事件，供水单位应按供水应急预案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供服务。

3.2.18 供水行业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应符合《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CJJ/T 249、《城镇供水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 255 的规定。

13.3 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

13.3.1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保障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治城市水污染和内涝灾害，保护城市水环境。

13.3.2 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应与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3.3.3 严禁从事下列危及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 1** 损毁、盗窃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
- 2** 穿凿、堵塞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包括餐饮业排放油污、废气)；

3 向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4 向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5 建设占压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6 其他危及城市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13.3.4 当排水管渠巡视人员在巡视中发现井盖和雨水篦缺失或损坏后，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6h 内修补恢复；当相关排水管理单位接报井盖和雨水篦缺失或损坏信息后，必须在 2h 内安放护栏和警示标志，并应在 6h 内修补恢复。

13.3.5 排水管渠功能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 1 年～2 年进行一次，易积水点应每年汛前进行功能状况检查。结构状况检查的普查周期应为 5 年～10 年进行一次；流砂易发地区、湿陷性黄土地区等地质结构不稳定地区的管道、管龄 30 年以上的管道及施工质量差的管道普查周期可缩短。

13.3.6 管渠检查可采用电视检测、声呐检测、量泥斗检测、潜水检查、反光镜检查、水力坡降检查、染色检查和烟雾检查等方法。管渠检查方法及使用范围应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 的规定。

13.3.7 发生暴雨、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前后或设施遭受人为损坏后，应开展特别巡查，及时修复受损设施。

13.3.8 井下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当地的下井许可制度。井下作业前，应开启作业井盖和其上下游井盖进行强制通风，且通风时间不应小于 30min；维护作业单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害气体，井

下有害气体浓度必须符合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井下作业时，必须进行连续气体检测，且井上监护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进入管道内作业时，井室内应设置专人呼应和监护，监护人员严禁擅离职守、严禁盲目施救。

13.3.9 管渠污泥处理、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城市排水专项规划布局设置污泥中转站或处理站；
- 2** 管渠污泥中转站应对污泥进行脱水处理，管渠污泥处理站应进行泥砂分离处理；管渠污泥填埋处置应符合填埋场接收要求；
- 3** 管渠污泥处置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检测、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
- 4** 排水管理单位应对处置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

13.3.10 因城市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运营单位应提前 24h 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事先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报告，按照居民生活排水优先的原则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排水户应服从调度，不得强行排水。

13.3.11 排水户排入城市排水污水系统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的规定。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的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3.3.1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安排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城市建成区污水应全部收集。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应达到省或市确定的年度目标任务。

13.3.13 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应实行雨污分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区域，不得将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

相互混接。

13.3.14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应符合表 13.3.14 的规定。

表13.3.14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区划	执行标准
大清河流域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795
子牙河流域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796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2797
其他区域及流域标准未作规定的内容和要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注：1 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应执行流域标准；

2 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地区的现有排污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流域标准；

3 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严于本标准的，应执行相应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3.3.15 在污水处理厂内进行污泥浓缩、脱水、消化等处理时，应对污泥出厂的数量、去向等进行跟踪和记录，不得向主管部门确定的处理处置场所以外的任何区域排放或弃置污泥。污泥的运输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过程应控制扬尘，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临时存放不得超过 30d，并应采取遮盖及隔离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13.3.16 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部分停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应于 90 个工作日内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13.3.17 运营单位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和抢险，并按应急等级的规定时限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可能影响公共安全时，应及时告知受影响的单位和公众。

13.3.18 大城市内涝防治系统应能有效应对 30 年～50 年一遇的降雨，中小城市内涝防治系统应能有效应对 20 年～30 年一遇的降雨。发生低于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的降雨时，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cm，地面积水在雨停后 2h 内排除。设区市、县（市）不得存在社会影响大、反响强烈的城市内涝积水区域。

13.3.19 运营单位应在汛前对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清疏和维护，对排水防涝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和检修，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运营单位应在汛期加强排水防涝设施、设备的巡查、巡视，并按防汛要求建立预警机制、准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备勤。

13.3.20 海绵城市设施的维护管理应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规范》DB13(J)/T 210 执行，严禁污染雨水收集口和破坏透水铺装地面渗透性能。

13.3.21 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CJJ 181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 的规定。

13.3.22 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应符合《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CJJ/T 249 的规定。

13.4 城市燃气

13.4.1 城市燃气应保障城市居民和单位用户持续、稳定、安全的用气需求，燃气质量、供气压力等指标应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的规定。

13.4.2 燃气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燃气运营单位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保障燃气质量和服务效率。

燃气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构应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

- 1 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燃气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13.4.3 燃气运营单位应通过自建、合建、租赁、购买储气设施或购买储气服务等手段履行储气责任，确保具备不低于国家规定的储备气量，满足调峰和应急需求。

13.4.4 燃气运营单位应制作燃气宣传资料并免费向用户发放，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13.4.5 燃气运营单位应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服务热线和抢险抢修电话等信息，设专人每日 24h 值班，设置综合服务网点，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并按照规定标准提供服务。

13.4.6 燃气运营单位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暂停供气的，应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 48h 予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

燃气用户。在施工、检修完工或突发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恢复正常供气，恢复供气时间应事先通知燃气用户，确保用气安全。

13.4.7 燃气运营单位在接到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的报告后，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派人检修；在接到燃气泄漏的报告后，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立即派人抢修。

因燃气运营单位原因维修不及时造成燃气用户损失的，燃气运营单位应给予赔偿；因燃气用户原因维修不及时造成损失的，由燃气用户自行承担。

13.4.8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运营单位进行查询，燃气运营单位应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建立投诉举报制度，设置网络投诉平台，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受理燃气用户有关投诉举报，并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查处；涉及燃气安全的，应立即处理。处理结果应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13.4.9 燃气运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
- 2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 3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 4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有偿服务；
- 5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6 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7 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

8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3.4.10 燃气运营单位应建立信息化供气服务平台。瓶装燃气运营单位应建立可追溯的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时、安全地配送瓶装燃气。

13.4.11 城镇燃气日常检测、维护和抢修等作业应符合《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 215 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 的规定。

13.4.12 在燃气发展规划确定的管道燃气供气范围内，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配套建设的燃气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在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另外建设独立的管道供气设施。

13.4.13 燃气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和河北省有关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严禁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 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种植深根植物；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13.4.14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提前 5d 书面告知燃气运营单位，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运营单位共

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或个人、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燃气运营单位应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13.4.15 县级以上燃气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和燃气设备设施安全状况等的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燃气运营单位、燃气用户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运营单位、燃气用户未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

13.4.16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告知燃气运营单位，或向燃气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燃气运营单位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排除隐患，并同时报告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燃气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消防救援机构应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13.4.17 燃气运营单位应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13.4.18 燃气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河北省有关规定，对燃气用户免费提供定期入户安全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

对城镇居民燃气用户入户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对单位燃气用户每年入户检查不少于一次。

13.4.19 燃气运营单位应将入户安全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燃气用户，发现燃气安全隐患的，应提醒燃气用户及时整改；燃气用户不按照

规定进行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运营单位应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 24h 内恢复供气。

13.4.20 新建住宅管道燃气工程，应在户内安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制定工作方案，组织既有住宅燃气用户加装具有自动切断功能的安全装置。

燃气用户管道与燃气燃烧器具的连接管应采用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燃气安全使用要求的管材、管件。燃气用户应按照安全用气要求，使用带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并及时更换国家和河北省明令淘汰或已达到使用年限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生产、销售的燃气设施连接管应在其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

燃烧器具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应符合《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 和《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的规定。

单位燃气用户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操作维护人员燃气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

13.4.21 发生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优先保障居民用户生活用气，燃气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13.4.22 燃气管理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工作机制，明确相关单位职责、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定期通报事故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燃气运营单位对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实地演练。

13.4.23 燃气运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每年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燃气应急处置能力。

燃气运营单位制定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装备、器材明细和应急人员名单应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可在发生重大燃气安全事故时统一调配使用。

13.4.24 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应符合《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CJJ/T 249 的规定。

13.5 城市供热

13.5.1 城市供热应实现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保障城市供热系统运行安全、可靠、清洁、高效。在正常天气条件下，供热运营单位应确保供热期间热用户的卧室、起居室内的供暖温度不低于 18℃，可自主设定、调节室内温度的除外，已实行热计量计费的热用户按已签订的供热合同约定执行。

13.5.2 供热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应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定期对供热运营单位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保障供热质量和服务效率。

供热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构应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收回特许经营权：

- 1 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供热安全责任事故的；
- 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13.5.3 供热起止时间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供热运营单位应按确定的起止时间供热，不得擅自变更。供热运营单位应在开始供热时间 15d 前具备供热条件。如遇异常低温情况，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决定提前供热或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相应补贴。

供热运营单位应在供热起始时间前进行供热系统注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应提前进行公告。

13.5.4 供热应实行管网、换热站、用户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由供热运营单位直供到户。尚未实行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的，有关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按河北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取消由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自行管理换热站的模式。

13.5.5 城市内有多个热源供热的，热网间应相互连通，达到多热源联网供热条件，宜进行联网供热。在个别热源发生故障情况下，由供热主管部门统一调配，保障城市供热安全。

13.5.6 供热运营单位应加强供热设施节能减排管理，对于能效低、污染重的超标设备应进行节能改造，使其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供热主管部门应制定供热系统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对供热运营单位能耗实行在线监测。

13.5.7 供热运营单位应保证正常、稳定、连续供热，供热服务应符合《城镇供热服务》GB/T 33833 的规定。

13.5.8 供热期间，供热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止供热；因设备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止供热的，应及时通知热用户，并立即组织抢修，同时报告供热主管部门。连续停止供热 24h 以上的，供热运营单位应依据停供时间相应减收热用户热费。

13.5.9 供热主管部门应制定典型热用户室温采集工作方案，将典型热用户室温数据上传至热用户所在地城市级供热监管信息平台，并利用室温采集数据改善供热服务质量。

13.5.10 供热运营单位应建立热用户室温检测制度。热用户认为室温不达标，可向供热运营单位反映。供热运营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后 12h 内提供测温服务，测温结果由双方签字确认。热用户与供热运营单位对室温达标有争议的，可委托具备室温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因供热运营单位原因造成室温不达标的，按合同约定予以退费。

室温检测办法由供热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定。

13.5.11 在不影响其他热用户正常用热和共用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热用户要求整个供热期暂停供热或恢复用热的，应在供热开始之日起 30d 前到供热运营单位办理相应手续，供热运营单位应采取措施满足符合条件用户的暂停供热或恢复用热要求。

13.5.12 热用户的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及时向供热运营单位报修，并承担维修、更新的相关费用；供热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在抢修、维修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热用户财产损失的，供热运营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热用户原因造成损失的，由热用户承担责任。热用户室内装修遮挡供热设施影响维修抢修的，热用户应配合拆除并自行恢复。

13.5.13 供热运营单位对其运营管理的供热设施，应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保证供热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运行。重要供热设施应设置明显、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供热运营单位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移装、

报废、能效指标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供热设施维护应符合《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8 的规定。

13.5.14 城市供热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供热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供热运营单位经营活动、服务情况以及设施安全的监督检查，设置投诉电话，及时协调处理检查发现的和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投诉处理情况，应及时反馈投诉人。

13.5.15 供热运营单位应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应定期更新。

13.5.16 工程建设不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或供热运营单位查明有关地下供热管线的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与供热运营单位协商制定安全保护施工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施工中造成供热设施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供热运营单位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相应损失。

13.5.17 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1 建设建（构）筑物或敷设管线；
- 2 挖坑、掘土或打桩；
- 3 堆放垃圾、杂物或危险废物；
- 4 利用供热管道和支架敷设管线、悬挂物体；
- 5 排放污水、腐蚀性液体或气体；

6 在供热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或进行其他危害供热管道安全的作业；

7 爆破作业；

8 其他可能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13.5.18 供热运营单位应建立热用户档案并妥善保管，至少每两年向热用户提供 1 次室内供热设施免费检查服务，发现热用户供热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书面告知热用户及时消除。

13.5.19 供热运营单位应制定供热事故抢险抢修应急预案，建立与保障供热安全相适应的应急抢修队伍，配备应急抢修设备、物资、车辆以及通信设备，在供热期内实行 24h 值班制度。

13.5.20 供热运营单位应急抢修队伍应在接到抢修指令 1h 之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下供热运营单位可先行组织施工，并及时补办有关手续，相关部门和热用户应给予配合。抢修作业应符合《城镇供热系统抢修技术规程》CJJ 203 的规定。

13.5.21 因故障临时中断供热时，供热运营单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供热管道发生泄漏或突发性事件造成停热时，应连续进行抢修，直至修复投用；

2 当预计停热时间超过 24h 以上时，应通过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告知受影响热用户及交通、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通知内容应包括停热原因、停热范围、停热开始时间、预计恢复供热时间、抢修路段等，再次停热或超时停热时应再次通知热用户；

3 当供热设施发生突发性故障需立即实施抢修时，供热运营单位可先行进行抢修，之后再告知新闻媒体以及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和热用户应予以配合；

4 当发生供热设施泄漏等紧急情况需实施入户抢险、抢修作业，

且无法联系到热用户时，应通知当地公安部门予以配合。

13.5.22 供热行业从业人员应定期接受专业机构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职业能力应符合《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CJJ/T 249 的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4 城市停车

14.1 管理职责

14.1.1 城市停车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公共停车场（库）、专用停车场（库）、临时停车场（库）和道路停车泊位等管理。

14.1.2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公安交管部门负责停车场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审批，并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的有关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河北省有关规定，做好有关停车场设置的统筹安排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停车运营单位或个人作为城市停车责任主体，对所负责范围内场地、设施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

相关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城市停车管理的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4.2 管理标准

14.2.1 城市停车管理应满足布局合理、方便通行、保障安全、停车规范、秩序良好等基本要求。

14.2.2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结合城市停车发展策略、交通管理政策等情况，研究制定城市停车设施配建地方性标准，并根据城市交通的发展变化，对城市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14.2.3 应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消除社会参与的既有障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城市停车设施。

14.2.4 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城市道路建设时，应按照专项规划，同步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应同步配建停车设施，配建停车设施应符合相应配建标准。

14.2.5 应坚持节约利用资源原则，制定激励措施，大力推动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的建设。新建城市公共停车设施中，立体停车设施占比不得小于 20%。

14.2.6 在大型商业、文化娱乐、医院、车站、旅游景点、老旧小区、学校等停车问题突出的区域，应深入挖掘可利用的土地、地下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应加强老旧小区、医院、学校等重点区域的停车管理，合理设置临停泊位、即停即走泊位、夜间限时停车泊位。

14.2.7 应建设政府主导的停车信息管理平台，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车路协同等技术，提高城市停车周转率。

14.2.8 设置机动车临时停车场，应向当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领取临时停车场许可证，并依法确定临时停车场的使用期限。

14.2.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城市道路交通和社会车辆停车需求状况，将部分道路停车泊位依法确定为经营性道路停车泊位。

14.2.10 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路段内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1 停车泊位设置后妨碍市政公用设施和消防通道、医疗救护通道、盲道正常使用；
- 2 停车泊位设置后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的宽度不足 2.5m；
- 3 机动车道内禁止设置停车位；
- 4 城市道路的宽度不足 15m 的，不得双向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停车的其他情形。

14.2.11 公安交管部门应会同市政工程主管部门，定期对道路停车泊位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增减或取消、重新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14.2.12 经营性停车场的收费应实行政府定价，按不同车辆类型、不同停车时间、不同区域分别定价和同一区域路内停车收费标准高于路外停车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停车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标准收取停车费用，并提供收费凭证。

14.2.13 各类车辆应在划定区域内停放整齐，进出有序，不得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

14.2.14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应擅自改变停车设施的使用性质或使用范围，对被挤占、挪用、关闭的停车场应尽快恢复停车功能。

14.2.15 机关事业单位在内部停车服务设施有余量和保证行政办公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向行政服务对象开放停车设施；企业、居住小区和个人停车设施在符合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宜实行错时共享开放，合理取得收益。

14.2.16 在停车场周边道路和入口附近应设置诱导标志，发布停车场位置、路线、空位、价格等信息。宜采用手机 APP 发布实时停车信息，引导驾驶人停放车辆，提高停车效率。

14.2.17 停车场应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位和无障碍设施，并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

14.2.18 停放场地应满足平整、防滑的硬化要求，场内整洁卫生，无果皮、纸屑、杂物，无乱扯乱挂，无影响停车安全的经营活动，场地围墙、围挡、护栏等设施完好整洁。

14.2.19 装载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的车辆不应进入公共停车

场。

14.2.20 停车场应有设施维护、安全停车、市容卫生、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14.2.21 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内应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设置充电车位，其中快充车位比例不宜低于50%。停车场内应设置明确的充电引导标示，充电车位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

14.2.22 非机动车停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非机动车必须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或设有非机动车停放标志的区域内停放；

2 停放的非机动车应做到整齐有序、同向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3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内应保持整洁卫生，无果皮、纸屑、杂物等垃圾；

4 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标线、标志应醒目、清晰；

5 非机动车泊位设置应与公交站点、居住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公园、广场对接；

6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规范停放在划定的非机动车停放区位内，其他区域严禁停放；

7 在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应通过设置自行车架、电子围栏或其他科技手段设置停车泊位，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的停放；

8 对消防通道、路口、易积水路段等不宜设置非机动车泊位的区域和路段，应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

15 违建治理

15.1 管理职责

15.1.1 违法建设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件，擅自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或未按照批准要求建设的建（构）筑物以及逾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

15.1.2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的防控治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和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作出处理。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5.2 管理标准

15.2.1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应控制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拆除违法建筑。

15.2.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如采取改正措施可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按规定处以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15.2.3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包括下列情形：

1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

3 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4 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5 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15.2.4 临时建（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按规定处以罚款。

15.2.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逾期不拆除的，有关部门应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自收到有关部门的报告之日起 72h 内，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在实施强制拆除前发布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依法强制拆除。

15.2.6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规定处以罚款。

15.2.7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拆除；逾期未改造或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按规定处以罚款。

15.2.8 违法建设拆除后应及时清除建筑垃圾，拆除区域应恢复其原有功能。

15.2.9 针对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过程中，出现当事人暴力抗法、采取极端方式对抗或威胁执法人员等情形的，各设区市、县（市）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机制，完善前期应急预案。拆除前及时做好与当事人的沟通、说服和稳定当事人情绪等工作，拆除中合理安排执法保障力量，加强违法建设强制拆除现场的安全保卫、医疗救护以及后勤保障工作。

15.2.1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依托各类法律教育培训资源，定期举办违法建设执法方面的法制培训活动，培养和强化违法建设治理人员的程序意识、证据意识、现场处理疑难问题和复杂问题能力以及行政应诉能力。

16 施工现场管理

16.1 管理职责

16.1.1 施工现场管理包括城市建成区内从事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等有关施工活动的管理。

16.1.2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和工地内部管理。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6.2 管理标准

16.2.1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防治施工扬尘污染。

16.2.2 施工现场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作业区与生活区、办公区分开设置，且有明显分界。

16.2.3 施工现场四周应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主干路两侧的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围挡高度应不低于 1.8m。围挡底端宜设置不低于 0.2m 的防溢座，防溢座与围挡之间不得留有空隙。城市主干路上的施工围挡应做好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的导向措施；围挡上应设夜间照明装置；

2 围挡应完好、安全、整洁、美观，用材宜选用砌体、金属板材等硬质定型材料，严禁使用彩条布、竹笆、石棉瓦、安全网等易变形材料；

3 围挡应根据地质、气候条件和围挡材料等进行设计与计算，围挡稳定性和安全性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 围挡内侧靠近围挡处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顶部，严禁在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装材料以及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围挡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材料、机具、垃圾等，墙面不得有污迹，不得乱张贴、乱刻画和乱涂写；

5 施工单位应在大风、大雨及冻融季节后对围挡的稳定性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距离交通路口 20m 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 0.8m 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

16.2.4 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置大门，大门净宽不小于 6m、净高不小于 4m（现场不具备条件的，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调整尺寸），大门应整洁、美观，门头有照明设施，大门处应按照主干路标准进行混凝土硬化处理；

2 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网；

3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4 大门处应设置警卫室，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施工现场；

5 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应设置工程概况牌。

16.2.5 施工现场应平坦、整洁，主要道路、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裸露场地和粉尘源采取表面压实、遮盖、洒水、喷雾和清扫等防尘措施。

16.2.6 施工现场应排水畅通，设排水管网和沉淀池，施工废水及雨水经沉淀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16.2.7 施工现场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坚实、平整、畅通，有循环干路，并满足运输、消防要求；
- 2 主干路应进行硬化处理，两侧设有排水设施；硬化材料应采用混凝土、混凝土预制块材等；
- 3 应在明显位置设置限速标识；应设置导向牌、材料标牌、办公区牌、生活区牌、卫生区牌等各种标牌。

16.2.8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应整齐规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各类工具、构件、材料等应按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放置；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严禁混放和露天存放；
- 2 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堆放、装卸、搬运时均应采取防尘措施；应按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采取防尘措施。

16.2.9 建筑施工现场应规范合理设置职工宿舍、食堂和厕所等临建生活设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临建设施选址应合理，并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严禁将在建工程作为临建设施；
- 2 临建用房应进行必要的结构计算，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所用材料合格并满足卫生、环保和消防等要求；装配式活动房屋应有产

品合格证，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规定；

3 临建设施应满足坚固、美观、通风、采光、防雨、防潮、保温、隔热、防火等性能要求；临建设施的配电及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的规定；

4 施工企业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消防设施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的规定。

16.2.10 建筑工程施工至 2 层以上时，应采用防护网进行封闭作业，封闭应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采用整体提升脚手架或滑模等工艺的，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封闭。防护网应整洁、牢固、无破损。

16.2.11 进行拆除建（构）筑物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或出现四级以上大风天气状况时，除应急抢险外，施工单位应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2 采取隔离、喷淋、喷雾等防尘措施，及时清理废弃物；

3 建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16.2.12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遮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焚烧或掩埋各类有毒、有害物品。

16.2.13 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并按规定地点倾卸；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现场，车辆应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系统、行驶记录仪，并保持号牌清晰。

16.2.14 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在 24h 内修复。

16.2.15 施工作业应采取环境噪声污染和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场界噪音不得超过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规定；施工现场应对场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记录和控制，并应采取降低噪音的措施；

2 施工现场宜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强噪音设备宜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并应设有采用隔声、吸声材料搭设的防护棚或屏障；

3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禁止鸣笛，装卸材料应轻拿轻放；

4 施工现场应对强光作业和照明灯具采取遮挡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和环境的影响。

16.2.16 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严禁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提前 48h 公告附近居民。

16.2.17 停工场地应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16.2.18 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前，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和其他施工临时设施，平整施工工地，修复破损路面，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16.2.19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6.2.20 施工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

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2.21 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16.2.22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后，施工企业应立即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拖延报告或阻碍他人报告施工安全事故。

16.2.23 建设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后，发生事故的单位必须对伤亡人员进行紧急抢救，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的，应作出书面记录，并妥善保管有关物证。

17 数字化城市管理

17.1 管理职责

17.1.1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出台符合本区域的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并建立长效监管工作机制。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地区，均应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范围。

17.1.2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设区市、县（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规划建设、组织实施、指挥协调和监督考核工作。

城市管理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有关工作。

本地区涉及的城市管理事、部件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及单位履行管理维护义务，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17.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改造、联网运行、评估验收等工作有指导职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县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改造、联网运行、评估验收等工作有指导职责。

17.1.4 各级数字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数字化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其主要职责包含下列内容：

1 承担本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数字城管)的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 2 负责制定本级数字城管的监督、指挥、处置和绩效评价制度；
 - 3 负责本级数字城管案件的采集、立案、派遣、核查、结案等工作；
 - 4 负责对本级数字城管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评价；
 - 5 负责城市管理问题的群众投诉、举报的受理、协调、跟踪和督办；
 - 6 负责对下级数字城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评价等；
 - 7 完成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工作任务。
- 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按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17.2 管理标准

17.2.1 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 30428 和国家、河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城市一、二级区域应实现“高位监督”，即除常态化监管外，加密抽查监管频次；城市三级区域应实现“中位监督”，即常态化监管，指导街道实现自查自处微循环管理，并向社区延伸。

17.2.2 单元网格划分应结合辖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实际，按《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 30428.1 的规定，划分本区域单元网格并编码。

17.2.3 地理编码的数据内容、编码规则和数据质量等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 30428.3 的规定。

17.2.4 案件分类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案件分为部件类和事件类，部件和事件的分类、编码及数据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的规定；

2 当部件和事件小类不能满足区域的特定需求时，各区域可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对部件和事件类型进行扩展，部件和事件类型的扩展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的规定；

3 按照部件或事件的小类，根据本地区的管理要求规定每类案件的立案、结案条件和处置时限；

4 紧急监管案件以及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 30428.2规定的突发事件，信息采集监督员应立即采集上报，并跟踪处置情况，直至案件处置完毕结案。无法确定专业部门的紧急监管案件和突发事件，应先行派遣有关单位或人员实施应急处置。

17.2.5 信息采集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的要求》GB/T 30428.7的规定，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信息采集应包括监督员上报、视频上报、公众举报、领导批办、智能采集（物联网）和其他合法来源等多种渠道。

2 信息采集监督员巡查采集信息时，应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按规定巡查频度对责任网格进行巡查，全面发现采集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信息采集设备应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 30428.5的规定。

3 公众举报的城管问题信息，信息采集监督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赴现场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信息核实结果。

4 信息采集应建立应急预案，实现在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活动期间，信息采集监督员安全的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5 本条第1款规定的监督员上报、视频上报以及智能采集（物联网）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应在5min内上报至数字化城市管理

信息系统，其他采集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问题应在60min内上报。

6 信息采集工作可根据季节变化、节假日安排等因素规定不同的工作时间，巡查频度不应低于表17.2.5的规定。

表17.2.5 巡查频度表

序号	城市区域	巡查频度（次/日）
1	城市一、二级区域、城管问题高发区和重点旅游景区等	4
2	城市三级区域、次干路、一般城区	2
3	其他区域及管理权属未移交区	1

7 对于轻微的城管问题，监督员可按规定自行处置。

17.2.6 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对收到的城市管理问题信息，应依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8 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 30428.8 进行立案处置。不予立案的，应说明理由。

17.2.7 案件派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派遣员应在规定的派遣时限内将案件派遣至相应的专业部门进行处置。常规案件派遣时限应低于5min，紧急案件的派遣时限应低于2min；

2 涉及到需要多方共同处置的问题，应采取一案多派形式，提高案件处置效率，同时由属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处置；

3 有争议、热难点城管问题或挂账案件应通过权属甄别后再进行派遣，紧急监管案件应及时向值班长或上级领导报告。

17.2.8 案件处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专业部门应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案件的处置。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案件处置时，专业部门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消除次生灾害，并在系统内提交延期处置申请，待处置障碍因素消除后，专业部门应及时对延期案件进行处置。一个评价周期内，延期率总量

不宜超过3%;

2 专业部门在处置完毕后,应在处置时限内将处置情况反馈至派遣员;

3 案件不得有返工情况,确有返工的应说明情况且不得超过两次。

17.2.9 案件核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指挥中心受理员收到专业部门处置情况的反馈信息后,应及时将核查信息派发监督员,核查派发工作时限不应超过15min;

2 监督员收到案件处置反馈信息后,应及时赶赴案件现场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时限视轻重缓急程度,可设为30 min、60 min、120 min;

3 对案件进行核查拍照时,应保持信息采集时的拍摄角度和拍摄距离,以照片既能体现整改情况又能反映是相同地点为标准;对返工案件的核查,应同时反馈返工前后对比整改情况。

17.2.10 案件结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受理员审核核查反馈的案件,符合结案标准的批转至值班长处进行结案,否则应重新将案件派遣至专业部门进行处置;

2 值班长对于受理员批转来的需要结案的案件,应在规定的结案时限内进行结案办理,单个案卷的结案时限应低于3min。

17.2.11 设区市、县(市)数字化城市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数字城管的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制定本级城市管理工作监督考评办法,实现对数字城管所涉及到的部门、单位的科学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7.3 平台建设运维管理

17.3.1 省、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立足既有数字城管（智慧城管）平台信息资源，综合运用新科技改造提升系统平台功能，因地制宜，统筹谋划，分级负责城市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工作。

平台整体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国家和河北省的相关规定，各级平台应加强工作保障和网络环境安全保障，通过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等交换网络，实现平台间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省级平台部署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国家平台、市级平台、县级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全省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统筹协调和综合评价等。

市级平台部署在设区市人民政府或政府指定的数字化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县级平台联网互通，实现对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信息采集、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检查（考核）、综合评价、公众服务、舆情监测、应急管理。

县级平台部署在各县（市），与省级平台、市级平台联网互通，实现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业务派遣、信息采集、指挥协调、跟踪督办、绩效评价、综合考评、评比通报、公众服务、舆情监测、应急管理。

17.3.2 设区市、县（市）级平台应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精细美丽、群众满意”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等要求，建设业务指导、指挥协调、行业应用、公众服务、数据汇聚和数据交换等系统，并结合省、市工作实际自行增加业务系统和拓展平台智慧化功能。

17.3.3 各设区市、县（市）应注重平台建设的先进性、运维保障的及时性和作用发挥的高效性，充分借助大、智、移、云、物和 5G 等现代科技手段，不断拓展平台系统功能，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促使城市管理质量与效能“双提升”，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能化、智慧化城市管理迈进。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标准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 2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 4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 795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1
-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 8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 9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
- 10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GB/T 17217
- 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 12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14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
- 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 17 《道路除冰融雪剂》GB/T 23851
- 18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 30428
- 19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单元网格》
GB/T 30428.1
- 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2

- 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3
- 21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
GB/T 30428.5
- 2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的要求》 GB/T 30428.7
- 24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GB/T 30428.8
- 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
- 26 《城镇供水服务》 GB/T 32063
- 27 《城镇供热服务》 GB/T 33833
- 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
- 2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 30 《内河通航标准》 GB 50139
- 31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 GB/T 50337
- 3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20
- 3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 3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GB 51038
- 35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
- 36 《生活垃圾堆肥处理厂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8
- 37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CJJ 12
- 3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
- 39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 40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 36
- 41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

- 42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
- 43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58
- 44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
- 45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8
- 46 《机动车辆清洗站工程技术规程》CJJ 71
- 47 《垃圾车》CJ/T 84
- 48 《城镇供热系统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88
- 4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 90
- 50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 92
- 5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93
- 52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94
- 53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
- 54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CJ/T 106
- 55 《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 107
- 56 《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CJJ/T 108
- 57 《环境卫生图形符合标准》CJJ 125
- 58 《压缩式垃圾车》CJ/T 127
- 59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 128
- 60 《二次供水技术规程》CJJ 140
- 61 《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 174
- 62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
- 63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
- 64 《洗扫车》CJ/T 418
- 65 《城镇供热系统抢修技术规程》CJJ 203

- 66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
- 67 《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207
- 68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
- 69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3
- 70 《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 215
- 71 《城镇供水管网抢修技术规程》CJJ/T 226
- 72 《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人员职业标准》CJJ/T 249
- 73 《城镇供水行业职业技能标准》CJJ/T 255
- 74 《废物箱通用技术要求》CJ/T 377
- 75 《活动厕所》CJ/T 378
- 76 《洗扫车》CJ/T 418
- 77 《小型电动垃圾车》CJ/T 419
- 7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 7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
- 80 《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
- 81 《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服务标准》DB13/T 87
- 82 《公共厕所服务管理规范》DB13/T 1163
- 83 《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技术规程》DB13(J)/T 210
- 84 《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服务规范》DB13/T 2577
- 85 《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T 2795
- 86 《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T 2796
- 87 《黑龙港及运东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T 2797